



信任 和谐 传承 久远

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

2019家族财富管理峰会专刊





2019 年 12 月 18 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杂志、《银行家》杂志、《财富管理》杂志作为专业媒体支持单位。峰会现场座无虚席，近 500 位企业家、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和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峰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超过 4 万人。

本次峰会是继 2015 年由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家族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中航信托·新财道安心家族保障信托’产品发布会”，2017 年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开启中国本土家族财富管理之门——2017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之后的第三届家族财富管理专业盛会。

目 录 CATALOG

③ 开幕致辞

- 4 施天涛教授致辞
- 6 姚江涛董事长致辞

⑧ 嘉宾演讲

- 9 夏斌《中国财富管理的新使命》
- 13 张平《中国宏观经济展望与资产配置》
- 17 周小明《家族信托的财富管理功能及其挑战》
- 21 姜燕《承信受托、专业服务》
- 24 施天涛《家族信托的制度供给——本土优势与完善之路》

②⑧ 新书发布

- 29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发布仪式
- 30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目录
- 32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前言
- 34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新书点评

③⑨ 圆桌论坛

- 41 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④⑥ 闭幕致辞

- 47 周小明董事长致辞

④⑧ 媒体报道

⑥② 峰会花絮

Opening speech

开幕致辞



施天涛教授代表主办方致辞

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两年一度的“家族财富管理峰会”今天如期召开！今年的峰会是第三届，清华大学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一直是主办方之一，请允许我简单介绍一下我们这个中心。

清华大学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自其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信托法的教育、研究工作。我们首先致力于信托法专业人才的培养，我们的许多学生受到周小明博士的影响，对信托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们选择了信托法作为他们的研究方向，毕业后，选择在信托领域从业。

这一现象是非常难得的，信托法在法学院课程体系中几乎没有它的位置，今天，许多法学院都开不出信托法这门课程。清华大学法学院很早就聘请我国信托法权威专家周小明博士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学生讲授信托法课程，他的课程受到学生欢迎的程度令我感到羡慕和嫉妒。

在清华大学，教师的授课要接受学生的考评，学生要给老师的课程打分，如果评分进入全校前5%，教师在职称晋升、申报课题、申请评奖等各个方面都会受到优先考虑。如果不幸掉到后5%，

那在遇到上述事情时就相当麻烦了。周小明老师的授课每次都是前5%，他是我推荐给法学院聘任的兼职教授，当然前面说的那些评分带来好处对他并没有实质性的意义。我想说的是，周小明先生这样的工作是不计报酬的，纯粹出于他对信托法的热爱和奉献。

后来，我们共同发起成立了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在周小明先生的实际领导下，我们一起联合培养研究生、博士生。这是一种非常成功的人才培养模式，优秀的实务精英和大学教授合作培养信托法专门人才，从事信托法的研究。我们的合作不仅仅局限于校园之内，我们研究中心还与新财道财富管理公司持续合作开展财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财富管理的研究工作。

我们的工作受到了信托业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在王丽娟女士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期间，我们合作培训了一批又一批的信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其中还包括法官和律师。中国信托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航信托也对我们中心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我们中心的工作中，我也有幸结识了许多对

中国信托业和信托法有着深厚感情并做出过卓越贡献的朋友们，如今天在座的夏斌司长和张平教授。今天，通过此次峰会我们又结识了这么多新的朋友，这是我的荣幸，也是中国信托业和财富管理行业的荣幸，为了我们的信托事业和财富管理事业，我们需要志同道合的朋友。

让我们牢记使命，不忘初心，共同努力，把这样光荣而神圣的事业做好。这是我们美丽的梦想。清华大学金融与法律中心愿意与诸位一道把这个梦继续做下去，做得圆满，做得香甜。

谢谢大家！





姚江涛先生代表承办方致辞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九天开出一成都，万户千门入画图，非常高兴大家相聚在美丽的成都，很荣幸能作为本次承办方代表，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同时，作为新财道的战略股东，我谨代表中航信托对本次峰会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对周小明博士以及新财道团队的新著《财富管理视角下的财富家族信托规划》的发布表示热烈的祝贺！

转眼间中航信托与新财道联合举办的峰会已经有三届了，历经六载光阴，新财道提供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从理念宣讲、体系建构逐步走向了实操、设计与方案落地，中航信托与新财道的合作也日益深入。

在各方专家朋友的关注下，在各位尊贵客户的支持下，双方逐步成长成熟，赢得口碑、树立品牌。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

今天出席峰会的嘉宾有来自学界、业界、媒体、科技、同业等各个领域的专家，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们尊贵的客户朋友，志同道合，大家共同关注关

心家族财富的成长和发展，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要实现这个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固然需要阳光、雨露、养料等多种要素的作用。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生态服务的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信托公司如何做好家族财富管理的受托人？请允许我多说几句，个人认为要通过四个要素组合推进，逐步落实。

一、回归信托本源

要做到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从英国最早的“用益”制度发展到现代信托，信托制度的生命力就在于应用与实践。经过数百年不断完善的信托实践，家族信托已经作为成熟的信托制度应用，充分吸纳并集中体现了信托功能优势，例如家族财富的保值、增值、分配与传承；家族企业的投融资服务与治理完善等，如何发挥这些显著的信托功能优势，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责无旁贷地需要以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实现信托制度优势，发展信托本源业务，使之成为支持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增长点。信托公司目前管理的近 22 万亿的信托财产中，主要体

现的仍然是信托的金融功能，财富管理功能的发挥刚刚开展，根据中航信托和 UBS 联合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族财富与家族办公室调研报告》统计，50 亿元以上规模的家族，其平均家族可投资管理资产规模为 42 亿元，信托公司可以提供专业服务的用武之地着实非常广阔，只有深挖信托制度本源价值，丰富专业化服务驱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才能抓住未来已来的家族财富管理发展机遇。

二、彰显受托本色

要做到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培育受托文化是保障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去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的“37 号文”，首次对家族信托的概念及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这是针对家族信托业务的特别规范。在家族信托业务漫长的生命周期中，制度规范是唯一的确定性保障，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不仅是专业服务的供给方，更应是合规尽责的模范，必须严格遵循信托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监管规范，忠实、勤勉履行受托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管理及信托事务的执行符合家族信托目的，身体力行地践行可信任的受托文化，以自身合法、合规地可持续经营与家族财富永续传承相匹配，保持受托人本色，形成信任可跨越周期与时空的受托文化。

三、保持开放合作

要做到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家族财富管理除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的基本需求外，还需要统筹规划包括财富传承、家族治理、家

族服务、家族慈善等综合服务。这就要求信托公司要保持开放合作的心态，搭建资源整合的平台，提高自身资源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构建家族财富管理生态圈，与金融同业及第三方理财机构、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等专业服务机构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目前，中航信托和新财道共同打造的家族财富管理生态圈，就是营造开放信托的平台，以账户管理为基础，以智慧系统为载体，助力多元服务主体各显其能，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享共赢。

四、不忘服务初心

要做到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一个成熟发达的家族财富管理市场，不但要有成熟的服务机构，更要有成熟的客户，二者相互依存，共生共赢。家族信托的客户培育与引导是个漫长、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信托公司持续的作为与努力，以客户为中心，帮助家族信托的客户理性地认识信托、信任信托、运用信托。信托公司需要将资产配置逻辑、财富分配与管理、账户托管流程等信托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与客户有效沟通，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让客户安心、放心，真正实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上述的四个“要做到”是信托公司做好家族财富管理受托人的必选项，也是赢得客户和合作伙伴信任的标准。家族财富管理业务的行稳致远，需要信托公司依托“承信受托”的信托文化，提供综合的金融整合服务，构建家族客户服务生态圈。

Guest speech

嘉宾演讲



夏斌

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
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

中国财富管理的新使命

各位来宾、朋友们，下午好！

我演讲的主题是“中国财富管理的新使命”。所谓“使命”，字面意思是指出使的人所领受的应完成的任务，通常比喻应尽的重大责任或任务。今天，我想与大家讨论的是围绕“财富管理”四个字，讲一讲社会、各类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包括高净值客户自身在内的所有人身上肩负的财富管理的重大责任。不过，我在这里用的是“新使命”，新在哪里？在我看来，中国的财富管理市场已经进入了守富、传富的新时代，像过去那样一味追求财富增值、实现暴富为主要任务的财富管理的旧时代已经过去。

一、中国财富管理已初步完成了大规模创富、暴富的旧使命

为什么说中国大规模创富、暴富的“洪荒时代”已经过去了呢？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14亿人口、人均GDP连续40年保持9%以上的增

长，这是人类经济史上的奇迹。在这一奇迹创造过程中，自然造就了一个快速膨胀的私人财富市场。40年后，无论是财富增长速度还是体量，都位居世界前列。根据瑞信研究院（Credit Suisse Research Institute）今年10月发布的《2019年全球财富报告》，中国的家庭总财富从2000年的3.7万亿美元增长到目前的63.8万亿美元，增长了17倍以上，增长速度是其他国家平均水平的三倍以上。如果加上分配环节的制约与影响，两极分化是一个客观存在，因此，少量富人财富的增速更是惊人。在全球4680万名百万（美元）富翁中，中国有约445万人，占比9.5%，仅次于美国，列第二；在财富超过5000万美元的超级富豪中，中国有18130人，同样仅次于美国。在全球最富裕的前10%人口当中，中国也以约1亿的数量，首次超过美国的9900万。

这几十年来，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政策制度的正确引导和遇到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为私人财富的快速创造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从财富创造的动力和源泉看，中国私人财富经历了经商创富、制造创富、资源创富及信息创富等四个阶段，如美的、格兰仕脱胎于经商创富，联想、海尔脱胎于制造创富，雅居乐、复星集团脱胎于资源创富，而阿里、腾讯等互联网企业脱胎于信息创富。可以说，在批量创富的“风口”之下，只要抓住机遇，想干、肯干、会干，都有可能发家致富，完成“亿元级的小目标”。因此，这几十年来，财富管理的使命主要是围绕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大好时机，抓紧创造财富、积累财富。对于国家、社会还是个人来说，首要的、最重要的任务也是，发展是硬道理，抓住一切机会，用好人口红利和改革红利，尽可能地加快发展，增加国民与国家财富，实现民富国强。40年过去了，我们确实取得了为海外世界所称赞的“中国速度”、“中国奇迹”。

以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为转折，世界经济进入了慢增长的新历史时期。以去年特朗普发难、中美贸易战为标志，世界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冲击和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加上我国自身结构调整还在过程中，在这样复杂的国内外背景下，中国经济步入中低速增长将是常态。国民财富增长的关键因素是经济增长。受经济增长下行因素的影响，未来私人财富市场大规模的增速将放缓，此前大规模的创富、暴富的情景，可能难以出现。尽管经济转型的新机遇仍会催生一定数量的创富英雄，新旧动能转化中不排除仍有一些人的财富增速很快，但从平均意义上看，肯定不会是生产大规模、批量超级财富的时代了。根据贝恩咨询与招商银行联合发布的《2019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统计，2016-2018年期间，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已出现从2008年以来首次个位数的增长，尤其是资产市场产品市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已下降到1%，投资性不动产下降到8%。特别是资产管理产品因“资管新规”的出台，增速是大幅的放缓。

与此同时，中国的高净值人群的规模及其资产，在增速上也开始放缓。高净值人群在数量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2014-2016年的23%，下降到2016-2018年的12%。

二、守富、传富开始成为中国财富管理的新使命

大规模快速创富、暴富的时代在慢慢过去，那么如何守住财富、传承财富，慢慢增值财富，自然成为中国财富管理中新的主要焦点。与此同时，从财富持有者人群的自然年龄结构看，中国也即将迎来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大规模的财富传承的关键期，将进一步凸显出守富、传富的极端重要性。中国的创富实践已经历时40多年，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创富主体是50后、60后，本世纪前10年创富主体是70后。从年龄来看，这些人群平均在40-60多岁左右，普遍面临着如何将财富传承下去的问题。

《2019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2019年，超过50%的受访高净值人群已经开始准备或正在进行财富传承的相关安排，这是十年来首次超过尚未开始准备传承的高净值人群。中国的财富战场，未来10-20年间将迎来史无前例、波澜壮阔的一幕，即日益逼近的急促的传承脚步，将会产生大量的继受上一代财富的“富二代”“富三代”甚至“富N代”。

因此，在中国经济和财富增速自身逐步放缓、海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财富传承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更是日益凸显。随着财富传承关键窗口期的来临，财富市场的关注重点自然是从聚焦创造财富、积累财富，向保有财富和传承财富转变。

“私人财富通过代际传承，最终会演化成家族财富，而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盛衰和员工利益及就业，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有的可能影响到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传承得好，财助人旺；传承

得不好，损人毁财，对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都是不可忽视的损失。”

三、如何挑起时代赋予我们的新使命

做好私人财富的代际传承是当下中国财富管理的新使命。然而，财富传承是一件非常有挑战的事情，如此巨量的私人财富如何传承下去，如何不被财富的负面能量所伤害，对于没有传承经验的有些中国富人来说，自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全世界很多国家都有“富不过三代”的谚语，这是财富的通常宿命，即第一代创造，第二代停滞，第三代消逝。在世界范围内，能够历经百年而不衰的财富家族非常罕见，很多显赫一时的家族在时间的洪流下都往往逐渐销声匿迹。如何打破财富宿命，将财富传承下去，传承得更平稳一点，传承得更久远一点，这是中国财富管理长期面临的重大任务，也是必须解决的重大挑战。

“从这个意义上讲，财富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改变财富的宿命，对抗财富的生命周期。它的核心就是在财富的创造、保有和传承这个全流程过程中，构建一种系统性的安排和规划，形成一个财富创造、保护、传承、再创造的良性循环。鉴于财富保有和传承的复杂性，要想完成这一新使命，是需要国家制度、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自身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方面协同配合，共同努力。”

首先，最重要的一点是，有些已处一定相对较高自然年龄段的高净值人士要转变认识，逐步将时间、精力及各类资源在关注日常的创富事宜时，同时要兼顾守富和传富。在财富问题上，人的一生往往面临两个战场：先是创富战场，即通过经营企业、投资理财等方式不断地创造财富；后是守富、传富的战场，即用一定的方式将从前一战场中获取的财富保有和传承下去。应该说，中国的高净值人士尤其是企业家，在财富的第一战场上很成功，但在财富的第二战场上却认知不够，

知识与技能更是一片空白，这是要不得的。我们经常会听到、看到，很多人在第一战场上创造了神话般的创富故事，但到了传承阶段，就会变成一出闹剧、狗血剧，变成娱乐记者关注的对象，比如香港的富豪何鸿燊、霍英东等等。因此，高净值人士必须认识到，家族财富传承并非简单的自然过程，也是一个复杂的工程，并不是简单地把董事会主席的位置，把会计报表交给后代即行了。因为父子、父女之间的学识、兴趣、为人处世方式等不尽一样，代际之间的政治经济环境、制度也早已变化。所谓继承，是面临着不同的主观个体去适应变化的、不同的客观环境，不研究行吗？如果被继承的后代善于学习，适应环境，则还可以，如果不适应呢？所以说继承，要将自己的精力与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面来，仅靠自己 and 家族内部的组织安排远远不够，家族财富管理还需要专业服务机构的配合。

其次，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什么叫专业化？目前，国内家族财富管理服务机构主要包括私人银行、信托公司、家族办公室和第三方财富机构等四类。尽管参与者众多，但财富管理市场还很不成熟。在业务上，各类服务机构大多还是以提供点状的产品和工具服务为主，尚未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到工具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专业化服务。事实上，财富传承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涉及核心家庭，也涉及到更广泛的家族；既涉及到财富本身的管理，也涉及到人的管理；既涉及到家族所有，也涉及到慈善及复杂的家庭治理体系等内容，点状思维、点状管理无法从根本上帮助高净值人士解决财富传承的难题。财富管理要成功，必须具备系统思维。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掌握基于目标管理的系统规划方法，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帮助客户梳理目标，明确客户的真正需求。如何真正做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化服务？在应对制度环境上，我们的中

介服务机构要熟悉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熟悉转轨经济阶段中国相关财富管理制度的动态变化，充分了解和适应金融监管层的政策意图和政策内核。曾经的 P2P、网络贷、表外业务、影子银行的部分无序创新，“一窝蜂”中的 PPP、特色小镇、城投债的融资模式，给我们一些投资者已带来了损失，付出了代价，有不少教训可以汲取。所以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要熟悉法规，专业尽责，行稳致远，就不应追求市场时髦，通过打政策擦边球帮助守富、传富。一个好的财富管理中介机构应该是能整合行业内外专家资源，熟悉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利用各种工具来协同规划方案。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其财富管理目标。

再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财富传承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财富管理绝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全部市场和经济的独立运行。如果在传承的窗口期，全社会的私人财富没有得到妥善管理，很有可能造成财富价值的减损，降低财富的社会效用。目前，在财富管理方面，四部门的“资管新规”已经

出台，奠定了私人财富管理市场的制度基础，但还存在某些制度空白或缺陷，还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如“资管新规”还是部门的行政规章，那应该依据什么上位法？信托法、银行法、证券法、基金法四部法律在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内容上又怎么衔接、呼应？又如，以家族信托为例，家族信托因具有资产保护、风险隔离、隐私保密、灵活分配等特征，是财富管理的基石工具。但由于信托税制不明确、尚未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等原因，家族信托如何缴税、能否节税仍存在很大疑问，实践中能够装入家族信托的财产也比较有限，而民事信托在我国也因此长期没有发展壮大。

因此，要实现守富、传富的财富管理新使命，既需要高净值人士转化思维，将重心投入到守富、传富的新战场，并积极向具有信任度、专业度和久远度的服务机构寻求帮助。专业服务机构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到工具为客户提供系统服务的体系。政府部门也要认识到财富传承之于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性，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为国内财富的保有、传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张平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

中国宏观经济展望与资产配置

我们知道宏观经济的发展动向，决定着高净值人群的财富增长以及资产配置。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博士带来了他对中国宏观经济的理解，以此为在场的高净值人士解析了宏观视角下的私人财富风险与机遇。以下为张平博士的主要观点：非常高兴能借这个平台跟大家分享我对中国宏观经济的一些看法。宏观经济正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希望通过我的分析能够为大家理清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在此情况下家族财富的配置问题。

一、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仍是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体

首先，很多国人过于短期化的理解宏观经济，历史进程才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刚才，夏斌老师讲到中国已经创造了无数的奇迹，中国的发展阶

段也开始在无数奇迹下发生转折。第一个转折就是 2012 年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顶峰（大规模工业制造达到顶峰）。所以在 2012 年以后，中国的大规模制造开始逐步的减缓。我们能看到的实在是，2012 年以后，中国经济增长率一直低于 8%。而在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0%（50.5%）以后，整个中国的经济增长就没有超过 7%。也就是说我们的大规模制造的到顶与我们的增长速度放缓是密不可分的。

其次，中国现在的经济增长速度并不是很低，大规模建设周期还没有完成。从 2002 年起，中国启动了以土地“招拍挂”为基准的城市化进程，从这一时期开始，大型的建设周期开始启动（不论是按照 25 年增长、还是按照未来城市化率达到 70% 来计算），中国将在 2030 年左右逐步完成大型建设周期的过程。这意味着“房地产 + 基建”带动着中国的大型增长周期将持续到 2030 年。所以在工业化减速后，中国还将依靠“房地产 + 基建”的推

动带来的增长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预计到 2030 年前我们的平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5% 这一水平。

再次，汇率是一个重要指标。很多人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财富增长这么快？人民币升值是我们财富增值的根本原因。从 2005 年人民币开始升值到 2015 年“811 汇改”，这是我们创造财富的最好时期。可以想象 2005 年“汇改”前我们的股市跌破千点（最低时达到 998 点），而到了 2007 年股市达到 6000 点；2005 年以前买房从来不涨，2005 年以后房价猛涨；其他商品如珠宝翡翠的价格，也在成倍的增长。

这主要是由于汇率升值导致全球资金涌入中国，使得我们的资产有了新的定价标准——国际价格，所以国内的资产价格迅速上涨。到 2015 年“811 汇改”后我们的资产价格进入双向波动阶段，基本在 7% 左右波动。而在资本流入流出方面，现在显然还处于流出期。所以再想以大规模的人民币升值带动资产价格的上涨，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了。

目前，资产价格上涨的趋势已经开始稳定，那么我们的房价是不是就增长到头了呢？实际上，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还处在基建周期上，一二线城市的房价基本上会跟 GDP 同步，所以房价暴涨的时代结束了。

新形势下，我们需要用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资产价格的重新界定。因为全球资金涌入，我们很多占有资产的家族就有了大量的资金。但“汇改”后资产价格双向波动，资产价格一路上涨的趋势就此结束，资产价格又重新回到正确的定价体系来了。资产如果挣不到现金流，这将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

最后关于高负债。全球范围内，解决高负债尤其是地方政府高负债的唯一办法，在于政府如何确定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收入分配政策。政府如何解决地方债，简单地说就是资产置换。即用长期的低利率的债务置换短期的高利率的债务。这样，政府的偿债压力就会迅速降低，这就是美国量化宽松带给全球的基本启示。这样，微观主体的资产负

债表会得到充分修复，使得我们的偿债压力下降。所以资产置换是我们未来政策的目标。

所以，我们对中国的前景不要太悲观。即使中国经济放缓，也比一般发达国家的生长要高得多。就算我们的经济增长降低到 5%，这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从我们对未来经济增长的研究看，明年的经济增长预期可能在 5.8% 左右。我认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经济仍能保持 5% 以上的增长，经济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的工业化减缓。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能保持比较高的增长速度呢？正如我前面所说的，我们的建基建周期到 2030 年才完成，也就是说，在 2030 年前我们仍将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

二、解决地方政府债务压力还得靠政府

我们现在的负债主要是地方政府的债务，包括地方国企、平台企业的外债。整体规模大概在 51-60 万亿的水平，加上地方的一般性负债 20-30 万亿，整体规模大概在 70-90 万亿，占 GDP 的比重接近 100%。所以地方政府的债务压力非常大，这种压力主要是由于现在的财政体系造成的，即财税支出由地方负责，财政收入中央占有比重较高，所以在现在的条件下，地方的财政缺口确实需要中央进行如财政改革、债务重组等多方面的努力来解决。

2018 年 7 月份审计署做了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计，审计显示中国现在所有的债务都投入在基建和房地产上，这会带来非常严峻的后果。解决问题的方法还得靠中央，但过程是非常痛苦的。

首先，企业融资困难，投资人风险溢价严重。现在 2A 及 2A 以下的公司债已经很难发行了，只要不能借新还旧，那么债务危机将会出现。借新还旧并不是个坏词，它是现代金融市场永续融资的关键。如果不能借新还旧，市场总是要崩溃的。但是目前投资者的风险溢价非常高，企业再融资能力越来越

弱,所以现在地方债压力重重,这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三、物价上涨导致货币政策操作范围有限

其次,物价上涨,居民负债压力重重。从居民储蓄与 GDP 的比重来看,原来净储蓄占 GDP 的 60%,现在则降到 30%。而居民的收入预期还不断下降,所以我们的两大微观主体——企业、居民,杠杆压力都很大。今明两年,猪肉价格的上涨把整个物价水平拉升,大家一致认为明年第一季度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上升到 4%。在此情况下,明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没有太多操作空间,存在降准的可能,但降息的概率不大。

猪肉价格对 CPI 的影响非常大。所以 CPI 又叫 China Pig Index (中国猪指数),只要猪肉价格上涨所有的物价都涨,这是非常严峻的问题。现在学者一致预测猪肉价格明年上半年才能止涨,所以上半年要想稳定住物价、想要有更积极的货币政策是非常困难的,因为物价上涨的压力非常大。这一点我们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里面已经有所提及。

今年底明年初,由于春节消费带来的影响,通货膨胀率将超 5%、PPI 也会逐步转正。2020 年我们的汇率水平仍将稳定在 7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我们近期与美国达成了中美贸易第一阶段协议,而我们知道汇率稳定是资产价格稳定的根本。

四、资产价格稳定是资产配置的基础

做过宏观经济研究的人都知道,资产价格的稳定有两个根本原因:其一是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让我们有经济的逆调节因子。在经济不稳定的时候,我们能够通过逆调节因子把经济拉回正轨。其二是贸易顺差+利率稳定,因此我国汇率在明年也会相对稳定。所以,明年是资产配置很好的一年。

当然,很多学者都在争论,经济到底是上半年好还是下半年好,有人说汇率升值所以上半年好,有人说宽松政策在下半年开始所以经济下半年好。

在此我们不做过多争论,不论经济是上半年好还是下半年好,一个共识是大家一致认为明年由于汇率稳定、资金流入增加,资产价格较好,是投资的好时机。

国际上,所有的国际组织都预测 2020 年全球经济将复苏,资产配置也在逐步变好。

五、低利率意味着需要配置高风险资产

很多中国人很难接受低利率,但是发达国家几乎都是低利率甚至是负利率,低利率意味着你需要配置一些高风险资产。例如,全球前 20 大养老金在股票和另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非常高,而对固定收益类的产品的配置比例反而非常低。所以只要资产的内部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我们就可以加杠杆,那么我们将取得非常高的收益率。

六、未来十年创新发展的两大路径

从历史周期看,中国未来的增长还是非常高且很稳定的。宏观上,国家已经花了大力气恢复经济,现在经济增长速度虽然减缓,但经济更稳定了。只要经济稳定,情况就不会太差。

我想告诉大家的是,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也并没有想象的会崩盘那么恐怖。只要一进行债务置换就可轻松解决债务危机。只要经济还处在建设周期内,中国经济也不会一路减缓。

我们看到,在中美贸易争端的情况下,拉动经济的三大马车中,出口仍能拉动经济,所以中国经济的韧性非常强。另外,我们看到制造业对经济的拉动能力正在下降,但地产和基建对经济的拉动现在是最主要的。所以只要我们还处在建设周期 (Building Cycle),我们就有时间进行创新从而调整经济。

关于创新,全球一般归纳为两大路径:其一是以美国为标准的原创+服务的创新路径,它是以高成本推动技术进步,不断刺激新的需求;其二是以欧洲

和日本为标准的可持续创新路线，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绿色创新。这两种不同的创新路径对中国其实都非常重要，一方面中国走向大众消费，通过提升服务业、科教文卫、养老娱乐等，不断地用互联网的方式来提升消费质量，推进大众消费的技术进步。

另一方面，可持续发展并不是种棵树那么简单，我们所有的存量改革、节约成本的改革都可以叫可持续增长。所以，节能和绿色增长这一整套循环经济，实际上是对存量和增量的双向改造，它一定要降低成本并且还要有普惠性。这就是我们说的技术进步，在此情况下，消费、服务、环保这些领域，都是我们未来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向，这也是麦肯锡对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一个非常客观的评述。我们可以看到全球市值最大的几家公司都是大众消费领域的公司。实际上不论是美国还是欧日，其未来增长都是基于人类需求导向的，这是我们未来需要非常重视的。

七、未来开展资产配置的建議

在这种情景下，中国的资产配置其实遵循两个周期维度：第一，美林资产配置时钟（这个大家都熟了），根据不同的经济周期进行资产配置；

第二是根据家族生命周期进行配置。

回归到我们资产配置的主题中来，我们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增长将放缓，这有利于固定收益产品、现金和海外资产配置。由于汇率影响，使得国内的富豪配置了大量的实物资产（企业资产、房地产），而对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和海外资产则考虑的较少。目前，国内的通货膨胀预期在 3% 以上，在这时候进行资产配置时我们更应偏向于股票资产和另类资产。所以不管是教师退休的信托资产配置，还是养老信托配置，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的配置都是比较重要的。行业上，根据美林时钟，必需品、消费品都是非常重要的配置。

未来，资产配置将越来越专业化和技术化，我希望大家理解资产配置其实是一整套科学体系。真正的财富管理是一种复杂而严谨的过程，需要专业的资产配置公司来完成。

最后，我对家族财富配置做一个简短的建议：希望大家能够加大在另类资产上的配置，以获得更安全和超额收益；在进行全球化资产配置中要注重汇率风险的规避；唯有长期的坚持才能享受到复利带来的增值；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是财富持续发展的基石。





周小明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家族信托的财富管理功能及其挑战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们：

下午好！非常高兴能在此同大家探讨本土家族信托的成长之路。目前，中国的私人财富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财富创造的动力开始转型，过去以传统产业为核心的财富创造方式不再有效，创新将成为未来财富创造的核心动力。部分财富拥有者将因不具有创富新动力而不再能够创造新财富，而抓住未来创新机遇的新的财富英雄也将会涌现。另一方面，中国第一代创富者创造的私人财富，已经到了代际传承的关键窗口期。这意味着当下的私人财富处于两期叠加时期，即财富动力源转化期和代际传承窗口期叠加的时期。

两期叠加使得私人财富的风险加大，对于现在的私人财富拥有者来说，既需要适应财富创造的动力转型，培育新的创富能力，创新创富模式，同时又要通过科学、合理的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完成财富的顺利传承，防范可能导致财富损失的各种风险。在此背景下，我们更加需要重视私人财富的管

理。在此，我想跟大家分享三个话题：

一、当下私人财富管理需要新的视野

过去私人财富管理的视野主要聚焦在财富创造上，以如何创造更多的财富为首要任务，主要解决财从哪儿来的问题；当下私人财富管理的视野更需要聚焦在财富保护和财富传承上，重点解决财往哪儿去的问题。因此，当下需要立足于财富的生命周期去重构私人财富管理的视野，即私人财富管理应该涵盖财富的创造、保护、传承和再创造的整个财富周期。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的私人财富管理核心是重塑的财富目标，我归结为以下五个基本目标：

第一，安全目标。在财富动力源转化期和代际传承窗口期叠加的时期，更要关注私人财富的安全问题，当下私人财富面临着多种内外部风险，外部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债务风险等，不加以管理自然会毁灭财富；与此同时，人身意外风险、婚姻变故风险等家族内部风险同样也会侵蚀财富。

我经常开玩笑说，在传承中侵蚀财富的通常是自己家中的两只手——爱人的手（婚姻发生变故后财富减半）和后代的手（规划不好既毁人又毁财）。研究表明，对于私人财富，内部风险的危害性往往大于外部风险。因而，安全财富目标是当下私人财富的首要目标。

第二，和谐目标。如何分配财富？这是家族财富管理中最为棘手、最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家族财富分配得好，则财助人旺，分配得不好，则人财俱损。家族财富分配的基本目标应当能够和谐地分配，应当能够有效防止家产纷争的发生，所以和谐目标要纳入私人财富管理的目标视野中来。

第三，成长目标。在所有的家族人力资本中，家族成员处于核心地位，他们共享家族血脉，与家族荣辱与共，是整个家族最大的财富。然而，对于财富家族，家族成员受财富所累，容易陷入财富的阴暗地带。乐于坐享其成，畏于前任成就不思进取，缺乏责任与担当，甚至浪荡败家，是财富家族成员很容易陷入的一种尴尬境地。因此，如何摆脱财富的负能量，引导、激励家族成员健康成长，是摆在财富人士面前的一个巨大挑战。因此，要把家族成员的成长纳入私人财富管理的目标框架里。

第四，久远目标。多远叫久远？每一个家族都有自己的理解和时间框架。但通常来讲，都希望“富过三代”，这可以看作久远财富目标的基准时间长度。家族传承的周期和企业普通的财务周期是不一样的，对于普通投资者或普通企业来讲，通常短期为5年、中期为10年、长期为10年以上；而对于一个致力于长期保有财富的家族来讲，应该将短期定义为20年或一代人，中期定义为50年或两代人，长期定义为100年或三代人。对于健康传承的人而言，其私人财富管理的目标还必须包括久远目标。

第五，增值目标。在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的基础上，重构长期保值增值的

企业经营之道和资产配置之道，需要将增值目标纳入私人财富管理目标视野。

二、家族信托扮演什么角色？

新视野下的私人财富管理，要实现上述“五位一体”的管理目标，就需要综合利用家族信托、家族保险、家族理财等金融工具和家族教育、家族慈善、家族治理等非金融工具。在各种财富管理工具中，家族信托是核心的基石管理工具。家族信托相对于私人财富管理的关系，就像金钱对人生的关系一样——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同理，在私人财富管理中，家族信托不是万能的，没有家族信托是万万不能的。

为什么说没有家族信托是万万不能的？这是因为信托独特的法律结构和法律特征，使家族信托在保护财富、分配财富和传承方面，具有其他法律工具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第一，家族信托的财富保护功能。家族信托是一种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既可以用来保护财产，又可以用来保护人。一方面，当家族成员发生婚姻变故、继承事件、债务纠纷时，家族财产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财产和偿债财产被反复分割、分配和清偿，由此导致不断的财产纠纷风波和持续的财产递减风险。家族财产一旦设立信托，使得信托财产从委托人、受益人的自有财产和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中隔离出来，成为仅为信托目的而加以独立管理的财产，那么当委托人、受托人甚至受益人发生人身意外风险、家庭变故风险、企业经营风险时，就能产生强大的风险隔离效果，成为风险降临时一道坚固的“防火墙”。另一方面，信托不仅能对家族财产进行有效保护，还能对特定家族成员提供有效保护。通常，家族成员中需要加以特别保护的對象主要有三类，即行为能力受限的人、行为习惯不良的人和财产管理能力不足的人。家族信托将特定

的保障财产置于受托人名下控制，使需要保障的受益人不能触碰信托财产的同时又能享受到其利益，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受益人监护人的道德风险以及受益人自身的挥霍风险和管理风险，对需要特别保障的受益人提供了有力的保护。

第二，家族信托的财富分配功能。前面已经讲过，如何分配财富？这是家族财富管理中最为棘手、最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在家族财富分配中，如何既能防止家庭纷争，又能促进家庭成员成长，离不开家族信托。一方面，能够和谐地分配，尽可能防止家产纷争的发生。生前通过信托合同设立的家族信托，可以有效消除继承方式下容易引发纷争的种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不确定性，大大避免法律上挑战信托实施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家族信托能够灵活地分配，在分配中嵌入各种行为引导机制，促进家族成员成长。信托其独特的法律属性将传统分配方式下对财产自身的绝对分配转化为了对信托利益的相对分配，信托财产本身不再被简单加以分割，而是作为一个整体保留在信托之中，信托财产产生的利益则可以依据信托文件自由分配。相比生前赠与和身后继承两种传统的分配工具，家族信托在达成上述分配目标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家族信托的财富传承功能。家族信托的保密性可以确保受益人之外的人不知道家族信托关于财富传承的安排，从而避免了继承人之间因为过早的了解继承安排所可能导致的家庭不和谐。同时，家族信托可以通过受益人范围的界定以及关于受益权效力的约定，突破我国继承法关于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的规定，实现委托人个性化的继承安排，确保家族信托的财产能够在代际之间稳定和确定的传承。因此，家族信托也日益被国内财富家族用于代际传承。

新视野下的私人财富管理，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扮演着基石的结构。要实现隔离风险的安全目标、要实现和谐的分配目标、要实现促进

后代的成长目标、要实现传承的久远目标，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三、当下家族信托面临哪些挑战？

家族信托是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在私人财富管理领域大有可为，但当前也面临着许多挑战。为什么实践中开展家族信托业务这么难？如何妥当地应对这些挑战、发挥家族信托的应有功能，是中国私人财富管理行业必须予以重视的重要课题。我认为，当前家族信托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认知上的挑战。目前，无论是服务机构还是高净值人士，对家族信托的认知还停留在比较粗浅的层面上。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重家族信托的理财功能，轻目标功能；二是重家族信托的消极保护功能，轻分配和传承功能。在两期叠加的大背景下，家族财富管理需要有综合的新视野，立足于财富的生命周期，重视财富的传承、分配及再创造。但许多高净值人士还是原有的思维，一说到信托，首先想到的就是收益率，将家族信托与理财产品混为一谈。事实上，两者泾渭分明，理财信托是一种理财产品，其特点是自益性和单纯的投资功能，而家族信托则是他益性和综合财富管理功能。高净值客户应当转变认知，构建财富管理新视野，并从家族财富管理的具体目标，如安全、和谐、分配、成长及久远等入手，设立与之匹配的家族信托。服务机构也要转变认知，并积极协助高净值客户扭转固有思维。如果我们无法对家族信托的功能达成共识，整个市场的认知不尽快地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准，家族信托在中国的实施必将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二，规划上的挑战。集中体现在“重施工、轻设计”。家族信托犹如重构一个新的财富大厦，需要把个人名下的财产装到信托里面，它是一个面向未来实现多种财富管理目标的可传承的结构。这样一个“财富大厦”体现的形式是一纸契约、一份

信托文件，但它的背后是目标主导下的复杂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的安排。和建房子离不开设计师的原理一样，家族信托必须提前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否则地基不稳，地动山摇，无法实现委托人设立信托的初衷和信托目的。

第三，服务上的挑战。信托设立之后，信托财产从委托人转移到受托人名下，整个信托存续期间，通常都是由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因此，受托人是信托关系的中心，家族信托财富管理的功能也是通过受托人这个角色来实现。与一般的信托关系相比，家族信托的存续期限更长，往往三五十年，甚至上百年，这对受托人的专业度、信任度和久远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此可见，在家族信托中，如何选择受托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在我国，规模大、设计复杂的家族信托一般都会选择信托公司。但绝大多数信托公司至今尚未建立起家族信托的专业团队、匹配的服务流程、组织架构及信息系统，还停留在标准化的理财产品阶段，不具备

提供定制化或半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此外，久远度也是一个重要的挑战。

第四，制度上的挑战。国内开展家族信托的实践起步较晚，但以《信托法》为基础的信托法律制度已经具备，同时，监管规章也逐步出台，这些均为家族信托提供了基础法律支持。不过，有关配套制度尚不完备，包括信托登记制度缺乏可操作性、信托税收制度还没有建立等，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家族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指出的是，这不是根本性障碍，不妨碍我们从法律上设立家族信托，只是需要在家族信托的设立与所消耗的成本之间进行更加精心的平衡。对于企业家来说，虽然制度尚需不但完善，但如果财富传承已经迫在眉睫，而仍然寄希望于配套制度完善后再行动，恐怕已经为时已晚、于事无补。重要的是采取行动，尽早规划，不断探索。

以上是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内容，仅供大家讨论，谢谢大家！





姜燕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承信受托、专业服务

作为信托公司，如何履行好受托人职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我将从三个方面分享我们的理解和实践。

一、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与家族信托

首先让我们一起看一组数据：2018年年底，中国超过千万级超高净值客户的人数接近200万人。在过去几年，我国财富人群每年的成长速度达到20%以上，是全球财富人群成长速度最快的国家。第一批财富人群以创一代企业家为主，他们面临的需求是什么呢？一是在经济周期的波动中怎样维持财富创造和保值增值；二是在杠杆环境下怎样应对流动性和债务压力；三是与家族财富管理和信托密切相关的传承。家族企业和家族财富传承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综观海内外数据，财富从一代传承到二代的成功率在20%左右，传承到三代的成功率仅在5%左右。因此，传承问题需要依靠专业服务，更需要尽早规划。

财富传承的需求日益迫切，创设家族信托成为最常用的方式之一。根据调研报告显示，目前有22%的受访人群和客户正在使用家族信托，有38%的受访人群未来三年内打算使用家族信托，可见家族信托正被财富人群和财富客户所高度关注。

家族信托基于《信托法》的信托法律关系，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把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信托法律架构。目前，客户对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有大体框架上的认识：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财产，且独立于受托人的财产。

在行业的组织架构方面，目前在中国市场上受托人是以持牌信托机构作为专业的营业受托人，信托公司在开展家族信托业务时，通常面向两类客户，一类是信托公司的直营客户，另一类是市场上广大的私人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客户。

信托公司如何履行受托职责？受托公司的出发

点应该是客户的需求，包括财富的安全性，财产的运用、投资、增值、和谐，其中和谐是指避免家族成员的冲突和矛盾。通过近年来的业务实践，我切身体会到家族信托这个工具在越来越被家庭客户、家族客户所了解。在遇到财产管理和传承需求时，更多的人会主动咨询信托公司，了解家族信托服务。所以说，承信受托的起点是做好专业的服务，解决客户的诉求，实现财富管理价值，真正做好尽责受托。

二、中国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与服务受托

尽责受托的范围很广，本土家族信托发展到现有的阶段，我认为做好尽责受托的着力点是资产管理和受托服务。

首先是基于客户的需求，大多是有关资产的保值增值，又有一些个人意愿委托信托公司发挥法律隔离或灵活的分配功能。其次，为什么提炼资产管理与服务受托？因为信托的逻辑，核心归纳始终是在做信托关系下的资产管理业务。

家族信托资产管理的服务体系仍在探索的阶段，面向个人客户的资产管理需要整体的系统和架构支撑，需要专业化的一套客户适当性管理和投研体系来支撑。最前端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产品的风险评级应该有怎样的对应关系，客户的投资策略是不是符合客户投资风险的偏好，更重要的，在家族信托中是不是符合他的信托目的，这是需要精细化和专业化的一套体系。

做好为客户保值增值的工作需要整个投研体系的支撑。首先，产品体系不能是单一的，应该是全市场大类资产配置的产品，是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的需求来设计的产品体系。以中航信托的实践来看，中航信托除了有九大特色行业非标准化的传统的信托产品之外，在过去5年中还搭建了将近1000亿的标准化产品体系，为高净值客户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更纵深的产品选择。同时投

研体系是非常重要的，投研体系需要对中国经济、对大类资产配置和对整个市场判断有自上而下的研究，出具专业的投研观点。这种观点是对我们做家族信托，为客户做好资产保值增值所必备的体系支撑。

清楚客户的风险偏好，理解客户的家族信托目的、生命周期需求，加上整个产品体系和投研体系进行支撑，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组合管理、投资交易服务、流动性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才能保证客户信托目的的实现。

前面是资产管理这条线的着力点，我们应该要尽责受托，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体系。第二条线我们认为着力点是服务受托业务，信托公司在对外提供服务受托的时候，很大比重会涉及到包括开户建账、财产的保管登记、交易的执行监督、估值信息披露、最后的期间管理报告、清算报告相应的分类，家族信托是特色化的服务受托的分配体系。

目前中国的家族信托发展由于处于初级阶段，在实操中以标准化的服务受托需求为主，比如子女教育、父母养老、夫妻陪伴、子女成长。条款相对标准化，受益人数相对有限，分配条款是固定分配加条件分配式、勾选式、菜单式的服务受托。与此同时，真正的家族客户很多是定制化的服务受托需求，包括信托目的的个性化，受益人、分配的方式、条件分配的内容也都有着更多个性化的设置。这些都需要考验受托人的受托尽责能力，需要在系统、流程等方面更加精准化和高效，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设计后续家族信托架构。

三、账户、系统与文化的三重赋能

在长久的发展过程中，从事家族信托做好尽责受托，我们还认为有三个方面的三重赋能：

1. 账户赋。现在家族信托账户已初具形态，在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的账户基础上，后续可延展的内容还很多。例如，是否可以实现家庭多种资产的

集中管理？是否有子账户的管理模式？未来的分配是否可以直支付养老院和医护的费用？账户的功能还有更大的空间。

2. 科技运维赋。AI、区块链、云服务，数字技术更新换代。我们怎样运用科技的赋能更好地服务家族信托客户的需求，重塑以客户服务敏捷力与持久力为出发的服务受托模式。在资产配置方面，AI智能的应用空间持续探索中；区块链的优点是私密性、安全性，是多账本的技术，可以保证长期记录的安全性和不可修改。在家族信托的受托服务方面，中航信托也在不断探索中，实现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的不断延伸。

3. 生态文化、信托文化圈的管理。姚江涛董事长在开篇致辞中表示，信托公司当好家族财富管理受托人要实现“四个要做到”。其中强调要做到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家族财富管

理除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的基本需求外，还需要统筹规划包括财富传承、家族治理、家族服务、家族慈善等综合服务。这就要求信托公司要保持开放合作的心态，搭建资源整合的平台，提高自身资源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构建家族财富管理生态圈，与金融同业及第三方理财机构、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等专业服务机构一起合作，共同做好客户的受托尽责，实现客户安全、和谐、久远、增值等目标需求。

现如今，家族信托市场前景广阔，信托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需要帮助中国的企业家们保护和传承他们经过40年努力奋斗积累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未来，是挑战更是机遇。在此也非常期待和广大优秀的研究机构、同业从业者、尊贵的客户一道，共同学习探索，承信受托，实现价值与精神永续成长。





施天涛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
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

家族信托的制度供给——本土优势与完善之路

做法学教授一直有一件很尴尬的事情，比如说出租车司机经常会问我是干什么的？我说我是教法律的，司机就会继续问中国有法律吗？这个问题问了我几十年了。今天给我的演讲题目是“家族信托的制度供给”，实际上也是同样性质的问题。现在，我可以轻松地回答这样的问题了。

前些年全国人大就宣布，我们国家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国现在不仅有了法律，而且建成了法律体系。大家看一下 PPT 的展示，我就不照念了。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现在正在制定《民法典》，这是中国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盛事。现在民法典草案已经基本成熟，明年三月通过的可能性还比较大。我们这么个国家应该有一部与它的大国地位相匹配的民法典。它的意义在哪里？据说西方人手里拿着两本书，一本书是《圣经》，一本就是《民法典》；《圣经》是他们的宗教信仰、精神支柱，《民法典》则是他的人身和财产的保护盾牌。《民法典》

出台后，我们中国人民的手上也能拿上这样一个厚厚的大部头，法律就会显得更加神圣、庄严。

具体到信托法，“一法两规”大家都很熟悉了，我也不多说了，也请看 PPT。这里有一点我要强调一下，中国有了《信托法》，了不起！大家知道，信托法是英美法系的产物，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其实我们和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也有很大的差异。在这种环境下，我们把信托法引进来了，而且在引进的时候中国几乎还没有什么真正的信托业。抛开法律文化和传统的巨大差异不说，我们能在毫无根基的情况下起草、制定、通过一部《信托法》，这也是一个奇迹，值得点赞。

《信托法》实施将近 20 年了，我认为我们的《信托法》本身是一部非常好的法律，没有什么大的瑕疵。它实施了这么多年，其实践效果也是很好的。但毕竟，中国信托业发展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了，信托法已经实施将近 20 年了。这样一部法律，它实施的好处在哪里，弊病在哪里，我们已经积累

了丰富的经验了。市场发展到今天，信托行业环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是时候去总结经验、对法律进行适当地调整和修改了。

在信托法正式修改之前，对于实践中出现的一些亟需法律支持和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先做一些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也在积极地进行这项工作。据我所知，在信托业协会姚江涛会长和周小明博士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和热心人士的推动下，各方都在积极地与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和民二庭进行沟通，很有成效。

这里我要特别跟大家提一下《九民纪要》，它的全名叫《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每隔几年就要专门针对民商事审判工作召开一次会议，对民商事纠纷审判当中的重要问题做出一些共识性的结论，它不是法律，甚至不是司法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但不要小看它。我给大家打个比方，大家都知道证券市场有一种监管方式叫做“窗口指导”，它不是法律，没有法律效力，但它有监管权威，没有哪个证券公司会忽略监管机关的“窗口指导”意见。所以《九民纪要》的意义很大。这次《九民纪要》里居然用了专门的一节，总共九个条文来写《信托法》，这个也是很了不起的。

以前在很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当中，法院并不认定信托文件和信托关系，而是按委托关系来进行裁判。现在有了《九民纪要》，虽然有关诸如信托登记等方面的问题还有待解决，但今后至少在法院系统，法官裁案的时候就不会无故否认信托文件和信托关系了，不会再说这样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他们会认定信托关系的属性。

《九民纪要》用了九个条文分别对信托纠纷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阐明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倾向性态度，如对营业信托的界定，对资产受益权转让、回购、保底刚兑条款的效力、通道业务、信托独立性以及不能对信托财产采取保全等强制性措施

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譬如，《九民纪要》明确地承认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信托法》和周博士写的书几乎一模一样——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今后不能针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自身的债务对信托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态度明确，进步很大。

我很感慨，10年前，我们清华法学院和信托业协会前任会长王丽娟女士一起合作举办信托法培训班的时候，我的印象是法院系统还没有几个人懂信托，每期培训班我们都会专门给法院系统留出10个名额。再往前溯及，自信托法颁行以来，我的印象是最高人民法院基本上几乎没有对信托法的实施表明过任何态度。今天，《九民纪要》一下子拿出了关于信托法的九条意见，这个很不容易，非常大的进步，对我们信托业来说，指导意义非常重大。

总体来说我刚才在表扬最高人民法院，但这并不表明我自己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和他们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比如对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无效认定，我的看法就有所不同。

其一，不准金融机构保底承诺或者打破“刚兑”，这个属于监管方面的要求。我不反对“资管新规”的意见，从监管功能和目标来看，要建立一个正常、健康的市场秩序，是十分有必要的，我们不能搞假信托，真贷款。但是，从司法裁判角度来讲，法院是独立判案，法院的功能是解决纠纷，维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应当按照法律关系来判案，这才是司法审判自己的功能。《九民纪要》对保底或刚兑条款的无效认定，实际上是屈从了监管机构，混淆了金融市场的监管功能与司法审判的纠纷解决机能。

其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在交易当中属于强势的一方，它们承诺了保底，为什么不让它们去兑付它们的承诺呢？证券市场强调“买者自负”或者“投资者自负责任”，暂且不说这一原则是否普适于整个金融市场，单就信托产品的购买者或者投资

者而言，他们没有能力识别风险，他们信任的就是你的承诺。这样的情形，是否需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卖者尽责”呢？是否需要它们信守承诺呢？是否需要适用法律上的“禁反言”规则呢？

今天在座的都是代表信托公司，我这个调调你们可能不爱听，但是，如果各种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保险投资产品，如投连险，等等，都破了“刚兑”，可以不为自己的承诺负责，广大的公众投资者怎么办？即使是私募投资者，也涉及人家的身家性命。

当然，法院认定这些条款无效后，金融机构或信托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法律后果，但是，很显然，赔偿能比得上履行的效果吗？

因此，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如果金融机构违反资管新规做出了保底或刚兑承诺，应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如罚款、市场禁入；但不能免除其按照其承诺应予履行的责任。板子应该打在金融机构身上，不应该让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买单。

接下来说一下通道业务。《九民纪要》中有关通道业务的意见也和资管新规保持一致，在过渡期内，通道业务是受到支持的，但问题在于没说过渡期以后应当怎么做。信托文件如果没有直接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的情况下，为什么不能做？

我还是前面那个看法，如果信托公司从事通道业务，帮助商业银行规避法律或监管，应该处罚银行和信托公司，而不应该让投资者来承担机构违规的后果。

《九民纪要》有一条写得很好，即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如果认为受托人未尽勤勉尽责、未公平对待客户，要求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受托人要自己证明它已经履行了义务。我提醒一下在座的各位，尤其是金融机构和信托公司的负责人，这个在法律上叫做举证责任倒置，是对受托人的加重责任。这条意见很好，也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如果坚持法理逻辑，它的规定和意见就很棒，如果依从于政治，它的规定和意见就会出现问

《九民纪要》对大家很重要，所以，我啰嗦的时间有点长。

现在回过头来再说说《信托法》的问题。

前面说了，《信托法》基本上还是相当不错的，当然它实施这么多年，一定会有一些问题需要我们去完善。我重点谈一下信托财产的转移问题。这个话题说的很多了，我换个角度说。

信托财产的转移除了服务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破产隔离等功能以外，它最基本的功能是有利于财富的创造。商法、公司法、金融法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一物二权，一物多权，权利分离得越多，越有利于创造财富。简单来说，一物一权制度是农业社会的产物，而一物二权甚或一物多权则更有利于财富的创造，产权分离的越彻底，更有利于资本的运作。只有给予受托人充分的财产权，它才会有充分的自主管理财产的权利。这个问题在制定《信托法》时想不通，在早年制定《公司法》时也没想通。

1993年《公司法》有一个条文，公司当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那么，问题就来了：公司当中的财产都属于国家了，那还要公司干什么？又何必搞国有企业的股份制？国家对公司中的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意味着它完全可以对这个财产进行任意地支配和处分。这是否在侵害公司财产呢？其他股东的投资及其股权是否受到了侵害呢？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如何保护呢？其实我这里想强调的是公司应当享有独立的所有权，在信托当中，则是受托人享有财产所有权，它对财产的权利强于出资人的股权或受益人的受益权。《公司法》的这种规定是违反市场规律和法律逻辑的，06年不得不废除。那么，《信托法》也应当明确信托财产的转移，否则，信托的财产转移功能不能发挥，公益信托、员工信托、家族信托等无法实质开展，信托功能打了一半或者多半折扣。

再谈一下营业信托。《信托法》里没有规定什么是营业信托。《九民纪要》的规定是有偿信托，

但我认为有偿信托和营业信托还不是一个概念。营业信托强调的是营业性，也就是说，像你们这些机构做的就是营业信托，而有偿信托并不都具有营业性。就营业信托这个市场来说，我们现在需要一个专门针对信托业和金融机构的受托人法律，保障竞争机会的平等、营商环境的优化，不搞自我保护、部门壁垒等非市场化行为，我们需要有这样一部基本法律，或者至少是国务院条例这一层级的规定。

《信托法》实施的配套措施还有信托登记问题、税收问题。这些问题谈的多了，时间有限，我就不再啰嗦了。

最后谈谈国内家族信托的优势，这里不过分展开，PPT 中利弊分析都有，大家自己看。我这里只给大家讲情怀。为什么中国人一出国就很想念中国饮食？因为你长的是中国胃，吃外国饭菜胃口不服。

家族信托及家族财富管理主要是个法律活儿，你把财产转移出国，设立离岸信托，我相信大多数人是搞不懂人家法律的，即便是专业律师也不行。像我们这种一辈子专门搞法律的人，都很难搞明白人家法律的实际运作，如果你依靠外国律师，他们靠谱吗？你敢信任吗？所以，国内家族信托对国内的财富人士的优势是不言而喻的。国内的财富人士当然应当优先选择在国内设立家族信托。原先国内法律不健全，现在法律很健全了，虽然还有一些问题，但只是微观上的问题，在法律技术上是可以克服的问题。通过国内专业人士，尤其是国内法律人才，的专业策划，是可以解决问题的，至少你沟通起来是没有问题的。

我就说到这里，谢谢大家。



New book release

新书发布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发布仪式

峰会进行了家族财富管理系列丛书之二——《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的首发仪式，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程建国、中铁信托总经理陈赤分别进行了新书点评。这也是继2015年、2017年峰会输出的又一家族财富管理领域智慧结晶。

本书剖析家族信托的现实挑战，探讨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梳理家族信托规划全流程，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家族）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有创见的启迪和有实操的指引。

【著者简介】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人周小明博士联合资深财富管理专业团队作为管理股东、品牌信托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股东、一批志同道合的企业家作为客户股东，共同发起和运营。

公司定位于“家族财富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集

成服务商”，旨在依托安全、增值、和谐、久远四大财富理念，运用家族保险、家族信托、家族理财、家族融资、家族治理、家族教育、家族慈善七大财富管理工具，立足目标客户的家族保障、家族理财、家族投行、家族传承四大需求，为超高净值人士设计并协助执行个性化、专业化和系统化的家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下设家族办公室、家族财富规划中心、家族资产管理中心、家族学院等组织板块。家族学院负责家族财富管理研究、家族教育课程开发、家族财富管理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旨在打造家族财富系统化的研究教育平台，自2017年开始，推出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

本书是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的第二本著作，是新财道专业团队为高净值人士提供家族财富管理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总结，由新财道创始人周小明博士和首席信托规划师姜德广统领创作完成，是公司全体专业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目录

第一章	家族信托的财富管理功能	第二章	家族信托的目标规划
	1. 什么是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的概念界定 家族信托的法律属性 家族信托的管理属性 与理财产品的区别 2. 为什么是家族信托？ 家族财富的保护功能 家族财富的分配功能 家族财富的传承功能 3. 对家族信托的再认识 信托并非“说法之地” 国内信托并非没有法律支撑 家族信托应当尽早规划 家族信托需要精心构建		1. 家族信托目标的法律限制 信托目的的合法性 受益人或其范围的确定性 慈善（公益）信托的公益性 2. 目标统筹下的系统规划 安全目标与家族保障信托 成长目标与家族成长信托 久远目标与家族传承信托 慈善目标与家族慈善信托 一个信托还是多个信托？ 3. 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规划 信托利益的分配对象 信托利益的分配内容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 信托收益权效力规划
第三章	家族财产的信托置入	第四章	受托人和保护人的选择
	1. 何种家族财产可以置入信托？ 家族财产的合法性考量 家族财产的确定性考量 家族财产的可转让性考量 2. 由谁将家族财产置入信托？ 家族信托委托人的资格考量 夫妻共同财产的委托人 家族信托委托人的其他情形 3. 家族企业股权如何置入信托 家族企业的可传承性考量 家族企业股权置入信托的方式 股权信托对企业上市的影响 4. 家族其他财产如何置入信托 不动产如何置入家族信托 动产如何置入家族信托 保险如何置入家族信托		1. 家族信托中的受托人角色 设立时的“规划师”角色 运行中的“管理师”角色 终止时的“清算师”角色 受托人负有的忠实义务 2. 受托人的种类及其比较 自然人受托人及其比较 一般法人受托人及其困惑 营业受托人的优劣分析 信托公司到底选择标准 3. 信托保护人的角色及其选择 信托保护人的境内外法律规定 为什么家族信托需要设置保护人 信托保护人的种类及特点 如何选择家族信托保护人

第五章	家族信托的治理安排	第六章	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1. 家族信托中的代理问题 - 为什么存在代理问题？ - 四种典型的代理问题 - 家族信托需要治理机制 2. 委托人的权利及其边界 - 委托人的知情权与受托人的信息披露 - 委托人的退出策略：家族信托的解除权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任免策略 - 委托人的决策策略：提议和否决 3. 受托人义务及其边界 - 受托人的准入和退出策略 - 受托人规制策略之忠实义务 - 受托人规制策略之谨慎义务 - 受托人的激励策略 4. 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及规制 - 委托人控制和受益人利益 - 委托人对受益人之间的权利冲突 - 委托人对受益人权利的限制和剥夺 5. 多个受益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及规制 - 多个受益人冲突的必然性 - 受益人权利冲突的协商和表决机制 - 受益人权利冲突的诉讼解决机制 6. 家族信托治理中的第三方参与 - 家族信托保护人的引入 - 家族治理组织的协同		1. 财产管理方案的考量因素 - 与信托目标相匹配 - 与信托财产类型相匹配 - 与信托治理机制相匹配 2. 信托资产的资产配置 - 家族资产配置的六大理念 - 家族信托资产的配置目标 - 家族信托资金的投资组合 3. 非金融资产的信托管理 - 经营性资产的信托管理 - 不动产的信托管理 - 家族动产的信托管理 4. 家族投资管理体系的构建 - 评估家族投资管理能力 - 建立家族投资组织和流程 - 选择投资管理人	
第七章	离岸信托的运用与规划		
1. 什么是离岸信托？ - 离岸信托的法律界定 - 离岸信托的承认与法律适用 - 离岸家族信托的结构 - 离岸信托的独特优势 2. 离岸信托的运用场景 - 离岸信托与移民规划 - 离岸信托与境外上市 - 离岸信托与遗产税筹划 3. 离岸信托的障碍及风险 - 设立离岸信托的障碍 - 离岸信托的主要风险 - 全球税务透明化的新挑战 4. 关键之举：离岸地的选择 - 主要离岸地的共同优势 - 主要离岸地的信托规定比较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前言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道）作为“家族财富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商”，在国内率先对家族财富的系统规划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并结合自身实践进行理论总结和提升，推出了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

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的第一本著作是《家族财富管理之道》（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该书开创了“目标管理下的系统规划法”，即遵循安全财富、增值财富、和谐财富、久远财富四个依次递进的财富目标，统筹运用家族保险、家族信托、家族理财、家族投行、家族治理、家族教育、家族慈善等财富管理工具，从而系统地解决家族财富管理问题。

本书是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的第二本。近年来，家族信托作为家族财富管理的基石工具，国内不少高净值家庭和家族开始对其关注、了解和运用，诸多财富管理机构也纷纷涉足家族信托服务。但是究竟什么是家族信托？它到底具有什么样的财富管理功能？又该如何构建和运用家族信托？……对于诸如此类的许多关键问题，无论是实践上还是理论上均还缺乏准确、系统和深入的理解，甚至存在诸多认识上的误区，由此严重制约了本土家族信托的有效开展。在此背景下，新财道结合自身数十位企业家客户的家族信托服务实践，推出了《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一书。

本书以财富管理为视角，从理论角度全面梳理了家族信托的财富管理功能，从实践角度全流程探讨了家族信托规划的各种细节，并针对家族信托规划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了可行性方案，旨在构建系统性的家族信托的理念、知识、技能和规划体系，以期为家族客户和同业人员提供理论解析与操

作指引。全书共分为七章，内容概述如下：

第1章“家族信托的财富管理功能”。本章厘清了家族信托的内涵，剖析了家族信托的法律属性和管理属性，指出了家族信托与理财信托的不同，全面总结分析了家族信托在保护财富、分配财富和传承财富方面的独特作用，正是这些作用使家族信托成为家族财富管理基石工具。本章还指出了影响当前家族信托构建和发挥作用的许多认知误区。

第2章“家族信托的目标规划”。本章指出，家族信托的建立和实施，需要以目标为导向进行整体规划，包括信托目的设定和信托利益安排。信托目的是设计家族信托的灵魂，以此为出发点，家族信托从大类上可分为保障家人生活的家族保障信托、促进家人成长的家族成长信托、造福社会公益的家族慈善信托、传承家业的家族传承信托等。具体的信托利益规划则以家族目标为轴心，制定与之相匹配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在此基础上，本章从实务层面系统论述了信托目的和信托利益的规划要素。

第3章“家族财产的信托置入”。本章全面梳理了家族财产成为信托财产需要考虑的合法性、确定性以及可转让性等法律要素，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将特殊物质载体的不动产、股权、动产等财产置入信托的架构设计与操作流程。

第4章“受托人和保护人的选择”。本章重点阐述了受托人的角色定位，提出了选择受托人的指导标准，并全面论述了家族信托中设置保护人的必要性，探讨了保护人在贯彻执行委托人的意愿、监督受托人的行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和确保信托目的实现等方面的作用，并提出保护人的选择标准。

第5章“家族信托的治理安排”。家族信托通过受托人去管理复杂的家族利益，因此存在理论上的代理问题和广泛的利益冲突。本章立足于家族信托的特定制度安排和法律规范，试图发掘并归纳家族信托中常见的代理问题，如委托人与受托人职责平衡、不同受益人的利益均衡等，在此基础上探讨降低代理成本的治理安排问题。

第6章“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本章系统阐述了家族信托下的财产管理应具有的理念与方法，提出应当通过与信托目标的匹配、与信托财产类型的融合、与信托治理机制的呼应等方法，实践科学合理的家族信托财产管理与运用，为家族财富保值增值目的实现和提升提供实操路径。

第7章“离岸信托的运用与规划”。本章澄清了离岸信托的概念，分析了离岸信托的主要应用场景，阐述了设立离岸信托的主要风险点，并全面分析了离岸地选择上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书是新财道在为数十位家族信托客户提供规划服务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理论总结与升华，由新财道创始人周小明博士和首席信托规划师姜德广律师统领专业团队共同创作完成，是公司专业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的主要创作团队为：

周小明 新财道创始人、董事长
姜德广 新财道首席信托规划师
钟向春 新财道首席法律顾问
王丽娟 新财道家族学院院长
韩 婷 新财道执行总裁
杨 祥 新财道家族学院高级研究员
梁秀秀 新财道家族高级法务规划师
胡旭杰 新财道家族高级财务规划师
泮美芳 新财道家族高级税务规划师
闫丽如 新财道家族学院研究员

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司战略股东和合作伙伴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作伙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两大智库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以及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适合财富家族成员阅读，也适合各类提供家族财富服务的机构（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家族办公室、专业服务机构等）的从业人员阅读，希望您可以从本书中有所收获。本书只是对家族信托规划进行探索的一个开始，本书的观点和方法还有许多不完善、不成熟甚至错漏之处，也真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新书点评



程建国

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

一本倾囊相授的案头参考书

尊敬的各位来宾：大家下午好！

非常荣幸受邀参加今天的 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也非常荣幸能为大家推荐《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这部著作。首先，请允许我对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小明董事长及新财道家族学院王丽娟院长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对我们的信任，把这部优秀的作品交给我们金融出版社出版。这是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的第二本。两年前，该系列丛书的统领之作《家族财富管理之道》一书在我社出版，面世以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很多媒体以各种形式进行了推介，同时我们也收到了很多读者的反馈，都对这本书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两年前的今天，我在这里和大家分享了对《家

族财富管理之道》这部作品的感悟。此时此刻，我很高兴能够再次站在这里向大家推荐《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这部作品。

实际上，如果说上一部作品是一个总论的话，我认为这一部作品就可以看作是其中的一个分论。在上一部作品中，作者把家族资本分为了家族金融资本、家族人力资本、家族社会资本和家族文化资本四个层面，由此提出了家族财富管理的四个目标层次：安全财富目标、增值财富目标、和谐财富目标、久远财富目标。那么，要最终实现这四个层次的家族财富管理目标，除了需要构建“六位一体”的外部服务生态圈以外，还需要统筹运用家族保险、家族信托、家族理财、家族投行、家族治理、家族教育、家族慈善等财富管理工具，系统地进行家族财富管

理规划。我们这部作品就对“家族信托”这一家族财富管理的基石工具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它也是这整套丛书的第一个分论。

这几年，家族财富管理需求增长迅猛，越来越多的家庭都有家族财富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多的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把目光投向这个行业。比如很多信托公司开始着手开办家族信托业务，甚至很多银行都开始涉足家族财富业务。信托我们都很熟悉，但是家族信托恐怕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准确地把握它的范围，也不是每一家信托公司都能很好地进行规划。但是，看完这部作品，相信每一位读者都能很好地理解家族信托的内涵，也能分清家族信托与普通理财信托的区别，走出影响家族信托构建和发挥作用的许多认知误区。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部作品不同于市面上一般的专业书，它更多的是从实操的角度告诉读者怎样规划家族信托的目标、怎样把家族财产置入家族信托、如何选择受托人和保护人、怎样进行家族信托的治理安排、怎样管理家族信托中的财产等等，可以说作者是将其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倾囊相授。

除了实用性，这本书还有一大特点。大家都知道，本书的统领著作人周小明博士是法律出身，是《信托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组的成员。

所以这部作品有很强的法律性。书中全面梳理了家族财产成为信托财产需要考虑的合法性、确定性以及可转让性等法律要素，并且探讨了将特殊物质载体的不动产、股权、动产等财产置入信托的架构设计与操作流程。也归纳总结了家族信托中常见的代理问题，分析了家族信托的特定制度安排和法律规范。并且这本书里专门用一章介绍了大家都很关注的离岸信托，列出了离岸信托的主要应用场景、设立离岸信托的主要风险点，全面分析了离岸地选择上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在我本人看来，这部作品视角新颖，内容丰富，既没有枯燥的概念，也没有高深的模型，而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将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明晰的法理对家族信托规划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使读者对这一专业领域有一个全新的认识。不论是对于从事家族信托的信托公司和财富管理机构，还是对于已有或未来将有家族财富管理需求的财富人士而言，它都是不可多得的案头参考书籍。因此，本人强烈推荐从事家族信托的人士以及有家族财富管理需求的人士一定要读一读，确实会受益匪浅。

最后，预祝2019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圆满成功！也期待这套丛书下一个分册的面世！谢谢！





陈赤

中铁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财富管理的扛鼎之作

一、统领著作人周小明博士的四个标签

周博士的第一个最有名的标签，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起草者。大家知道，周博士是法学泰斗江平教授的高徒，江平教授是专家小组组长，作为主要助手，周博士协助江平教授起草《信托法》，为2001年《信托法》通过立法颁布实施立下了汗马功劳。

周博士的第二个标签，是我国信托理论研究的奠基者之一。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记得是1995年和96年，周博士出版了两部信托法研究专著，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信托从业者都是通过学习周博士著作普及和加深了对信托的认知。后来，周博士开创了多个信托第一：创立了第一个信托智库——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创办了国内第一本信托杂志，虽然没有稿费，我也投了不少稿件；创办了国内第一套中国信托业年度发展报告，影响力很大，至今仍在出版发行，有一段时间邀请我做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周博士的第三个是信托业务的实践者。周博士出任过信托公司总经理，亲自主持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了解信托业者的酸甜苦辣，使他的研究更接地气。

最后一个标签是周博士现在的身份，本土财富管理的开创者。周博士创立了国内领先的财富管理机构——新财道财富管理公司，创办以来，不仅开发了一大批高水准的、具有标杆意义的家族信托业务，而且兴办了家族学院，开展财富管理的教育培训；同时还不忘书生本色，著书立说，将他们探索和积累的财富管理方方面面的宝贵实践经验，慷慨地奉献给业界同仁分享。

二、今天的任务是，为大家推荐周博士领衔撰写的最新专著《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

我有幸先睹为快，学习这本著作的样书，留下了下面几个深刻的印象：

一是权威性。周博士以《信托法》起草人的权威身份，为大家证明了在中国信托法框架下，设立

家族信托的可行性，有利于消除只有通过离岸的方式才能设立家族信托的误区，为国内超高净值人群指明了一条便利高效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路径。

二是正统性。周博士的新作，以纯正的信托原理为基础，为大家诠释了信托作为优良的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信托具有财产转移的自由性、财产保护的安全性、财产管理的高效性，也纠正了少数人为推广家族信托而过分渲染信托的避税甚至避债功能的问题，将在中国的财富管理领域发挥正本清源的有益作用。

三是民族性。以委托人的权利设定为例，有着悠久信托历史的英美国家的传统观念认为，由于信托是委托人把自己不能亲自管理和运用的财产交给受托人的制度，信托一经设定，委托人便与信托关系相脱离。但是，周博士的新书主张，在中国这样的移植、继受信托的大陆法系国家，由于信托传统还很单薄，委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提供者和信托目

的的设定者，如果有关注和调整信托运行的意愿，社会应予尊重。为了鼓励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消除他们对受托人是否忠实执行信托目的的担忧，可以赋予委托人比在英美国家更多更大的权利。

四是时代性。在时代性方面，周博士的新书指出，信托的设立条款不应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不应带有偏见和歧视。例如，不能以信仰某种宗教为前提，或者以生男生女为前提，决定后代可以享受多少信托利益。本书也赞同应确立禁止永续原则，以避免委托人之手过久地控制财产，避免某一代人全面决定财产未来使用及归属方式，剥夺下一代应有的财产支配能力。这些都体现了信托观念随时代进步而不断更新的精神风貌。

三、信托回归本源的两大任务

一是回归金融本源，即发挥信托融资尤其是中长期融资、股权融资功能，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



这在业务形态上表现为卖方业务，主要为资金短缺的企业部门提供金融服务。

二是回归信托本源，即发挥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功能，致力于服务高净值人士和超高净值人士。这在业务形态上表现为买方业务，主要为资金盈余的家庭部门提供金融服务。

周博士的研究表明，发源于英国的衡平法，是浇灌信托之树苗茁壮成长的活水源头，它所秉持的“公平、正义和良心”原则，为信托安放了笃定而又活泼的灵魂，确立了固有而又可发展的理念。

具体而言，信托文化所包含的价值理念，以帮助人们在处理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事务时达成自由、安全和高效的目的为依归，以明确受托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所负担的义务为核心，以权衡委托人自由意志的延展和限缩尺度、界定受益人受保护的范围和深度为重要组成部分。

当人们对信托文化的理解越是一致，社会对信托文化的传播越是普及，法律对信托文化作为公序良俗越是认可，大家对信托的信心就会越充足，信托的介入领域就会越广泛，信托的运用程度就会越

深化，开展信托业务的效率就会越高，围绕信托的纷争就会越少，信托制度在与相似的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制度之间的竞争就会越有优势，信托事业也就能更加健康快速发展。

为传播信托文化，中铁信托确定自己的广告口号是“允执其中，守信如铁”，意思是，作为受托人，中铁信托在办理一切信托事务时，将恳切地执行正确适中之道，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坚定不移地信守承诺和约定。“允执其中 守信如铁”，体现了中铁信托自觉履行受托人五大主要义务的态度和决心：“无过”体现了不可鲁莽、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无不及”体现了不可懈怠、有所作为的投资义务；“不偏不倚”体现了公平对待义务、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义务；“守信如铁”体现了不忘初心、忠于所托的忠实义务。

中铁信托愿同财富管理领域各位有识之士和有志之士一道，共同努力，让财富健康生长、有效保护、自由传承。

谢谢大家！



Panel Discussion

圆桌论坛



论坛主题：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论坛主持人：刘景峰

四川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

论坛嘉宾：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 邢成

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 翟立宏

新财道首席信托规划师 姜德广

中航信托财富管理总部负责人兼首席家族信托规划师 孟昊桀

兰州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 李舜蛟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私人财富管理法律部主任 陈希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财道家族信托客户 白小琴

刘景峰：各位现场和观看网络直播的朋友们，最近有一个中国财富家庭的分类，6 百万家是富裕家庭，1 千万家是高净值客户，1 亿家是超高净值客户，两亿家是国际超高净值客户。按照我们现行的法规，设立家族信托的起点是 1 千万，也就是高

净值客户。高净值客户也做了一个调查和统计，发现 65% 的高净值客户是企业家，20% 的客户是金领，15% 是炒房的，5% 是炒股的。第一个问题就来了，白总，您作为一个企业家和最早参与家族信托的客户，您当时为什么选择家族信托？

白小琴：各位嘉宾好，刚才听了演讲很受启发，很愿意把我们这两年设立信托的经历给大家分享一下。我们设立信托的时间不长，但这两年我们用到了信托不同层面的架构和功能。我们公司是做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得益于时代的机遇，也有个人的努力。这两年取得一些比较小的成绩，取得成绩以后我们内心有如履薄冰之感。在移动互联网背景下，这十年发展非常快，海内外需求每年都在高速增长，我们看到身边有很多令人唏嘘的例子，仔细分析下来也是来源于前几年盲目扩张造成的。

我们有一定的积累之后做了为长期奋战的准备工作，除了公司业务层面的考虑之外，在资产配置层面我们做了一些更偏向于中长期的打算。中长期的打算就请了新财道专业团队和我们一起，针对企业流动性的规划以及资产配置一整套的体系。中长期的资产管理是通过专项信托计划来落地的，现在运行的效果非常好，很多高管也很想加入进来，所以我们后期会考虑把员工利益计划也纳入信托。

公司层面另外一个长期计划是搭建公司股权激励架构，信托也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我们公司的股权激励和一般创业公司不太一样，我们更多的借鉴了华为的一些股权架构，在公司内部鼓励员工奋斗创造产品，产品为公司创造效益，这个效益再通过股权分红以及净资产增值回馈到员工本身。

刘景峰：刚才我说 65% 的是本土家族信托客户，他们更需要转化为家族财富管理客户。我这有一个真实案例，一个浙江企业家客户，他因为给朋友做了担保，朋友破产了，所以就直接连带到本人，他没有做好资产隔离，甚至把自己的房产、汽车等都放在企业的名下。女儿在国外读书，本来品学兼优，可以从本科读到研究生，但因无法支付学费，研究生读不上就辍学了。我们探讨的第二个话题是资产隔离，想请邢所长您说一下家族信托能为哪些资产进行隔离？或哪些做不到资产隔离？

邢成：这个问题实际上大家比较熟悉，我一开始看到这个问题的时候，觉得是一个创新性问题。很多嘉宾发言当中都提到了高净值客户是高风险的群体，不仅有外部风险，还有内部风险，可以足以证明高净值人群是高风险人群，因为很多的家族企业没有把企业债务和家庭债务做好规划。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凸显了家族信托以及信托资产独立和破产隔离的重要性，究竟能与不能？我觉得也能，也不能。能，是因为在我们的信托立法当中早就有规定，而且很清晰、明确、具体。前面几位嘉宾多次提到在《信托法》在第 15、17、19 条中都有很清晰的表述，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是能的。但是，从司法实践上来说，现在信托公司的一些信托账户，在司法案例当中，被封掉的案子，不能叫屡见不鲜吧，也是经常会发生。

刘景峰：受托的资产，第一要是委托人的个人资产，第二要是合法资产，第三信托目的要合法、善意。比如说，我要恶意的去逃避一些债务，可能你设立的信托就不能被法院认定为有效。接下来的问题，刚才也谈到了税收筹划的问题，国外的税法体制比较完善了。孟总，这种税收筹划在你们的实践案例中是怎么做的？

孟昊桀：讲到税，因为家族信托就两个目的，一个是风险隔离，一个税务筹划。讲到税，我们还要看一下税种，中国有 5 大类，18 种税目，大家一直讲所谓的税，其实更多是在受托人分配的受益人征收税费，其实家族信托的当事人有三个：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这当中的税包含了很多东西，首先委托人把资产，不管是用转移、还是用委托，按照现在房产税，目前以交易的形式来做。受托人在管理资产当中产生的税，因为购买信托产品有一个增值税。

另外，受托人按照当时约定，按照收入也好，收益也好，分给了受益人，这当中才是我们大家更

多关注的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要讲是否家族信托在国内可以做税收规划，我们觉得是可以的。但是，这当中能与不能吧，所有的问题都是能或者不能。

在这当中有两点可能是需要关注的：

第一，我们现在信托所有从业人员和 68 家信托公司都在做的一件事，突破一系列的税务上的一些隔阂。因为纳税主体特别明确。而且《信托法》里规定，我们因为缺失了很多登记制度，导致《信托法》里有规定，虽然做了信托登记，如果到相关部门做相关的交易登记，所以这当中把股权转让变成了交易。房地产转移也变成了一种交易，该交税还是得交，这个问题是现在我们信托从业者努力去突破的问题。

但是，我们税收规划可以做哪种人呢？是受托人到受益人这个角度。当受托人分配收益给受益人的时候，现在因为我们税种是两种（代缴税、主动申报制），其实个人所得税都是用申报制度。在这个上面，如何在个人所得税的每一个税，在受益人不同的时期去筹划。所以说，我觉得在税上面，家族信托可以实现，也就是今天的能与不能。

刘景峰：海外可能更多是房地产税——台湾我就想有一个案例，大概是 5 亿资产，儿子被迫进行交的。结果由富人变成穷人，为什么呢？因为税赋很高，50% 的税，拿 1000 万交税。他继承资产无法变现，所以就把资产查封了。陈律师，您是专业从事财富管理和交易信托的律师，如果是这样，当初他设立一个信托或者设立一个家族信托，会更好一点，能规避这种问题。可能设立家族信托，不会恶意去避税，只是合理的税收筹划，我不知道这个有没有什么建议？

陈希：刘总您好，尊敬的各位嘉宾，以及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刚才周博士说了，信托主要的卖点或者我们的功能，不一定是税为优先。但是税是我们的一个点，在这个点里面，我就想说现在主

要还是资金类信托比较多，包括房产和股权的信托比较少。为什么比较少呢？我们发现很大的原因，可能在装资产过程当中，税赋成本比较高。

装资产的过程以房产为例就存在一个问题。如果说我在过户的环节里，就会存在一个问题，房产去做买卖交易的时候，至少涉及到个人所得税、契税，包括增值税也是有的。如果这个房产是一个营业性质的，比如说商业的房产，我们还有土征税。土征税的比例就非常高了，我们房产装到信托过后，还存在一个信托持有 SPV，SPV 持有房产，公司持有房产，那肯定是有房产税。

股权信托装资产，如果按照传统的我们做股权的收购，其实还是存在税的问题，但是比房产直接装资产可能要好一点。我们做买卖的时候，有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股东个人的个人所得税。这个问题我们要一分为二，我们在股权信托的实践过程中，其实我们感觉如果说企业的净值不是特别高，个人所得税的金额可控，可以去做。如果个税真的很高，我们可以想办法。当然这个办法比较多，举个例子，简单说比如说我们可以新设一个目标公司，我们合法、合理把利润转到新设公司，那这时候可以避免我们的交易税问题，我们可以现在做。

股权信托为什么现在很多老板还在踌躇呢？还有一个点，我们要考虑，因为制约因素除了税赋问题，还有一个问题是股权信托考虑公司的未来规划。如果想上市，信托公司作为股东持股可能在证监会那边遇到障碍。我们建议客户，如果您有上市的打算，先上市，再做股权信托。

刘景峰：目前，我们所做大部分的家族信托都是资金性信托，包括股权、证券、房产都可以成为信托资产。姜律师，在信托整个交易当中，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你们作为一个专门提供家族财富管理集成服务的公司，你认为在中国，尤其本土，是否需要有更多的外部的监察人、保护人，包括特定委托人来参与其中？

姜德广：说到信托保护人，这种制度设计首先是起源于离岸信托，在离岸架构中，最典型的特点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往往相隔万里，即便是你飘洋过海来看你，见了面，可能还互相不了解。那么，就产生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就是互信，而信托的保护人能够比较好去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国内现在也正在建立我们自己的信用社会，但是这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

客观地说，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信任基础相对来说还是比较脆弱的，这是一个相互信任，不仅是委托人不信任受托人，受托人也对委托人的状态和资产状况也不太了解，所以说互信，信托保护人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解决互信的基础上，比较有突出的作用。

说到信托保护人的功能，可以体现为两方面：

第一，信托保护人能够为委托人提供一种协助和补充，弥补委托人在能力上和时间上的不足。有一些家族信托，委托人设立完之后，还想继续管，这是我们当前客观的现状。但是又没有管的能力，又想对信托进行监督，我们知道监督也是需要专业能力的。这时如果有专业的受托人和专业的保护人出现，对他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和协助作用。时间上，如果说委托人即便有这个能力去管，但是管理家族信托或者监督家族信托，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自己擅长的商业领域上，可能创造的价值会更好，也许还应该把更多的时间放在自己高品质的生活上，也可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最典型的是委托人有一个个体生命有限性问题，保护人也能够跨越这个生命个体有限性的周期性，这是对于委托人而言。

第二，对于受托人而言，有时候也是有用的，是对受托人的一种制约和平衡。比如说我们经常知道关联交易，很多时候关联交易并不完全是有害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有时候是有利的，哪些关联交易什么时候做？基于什么样的目的？出于什么样的程序引入第三方评价和判断机制。

刘景峰：我理解的实际上更多的是独立性，但整个系统架构有独立的判断，真正的从客观角度出发，这也是非常重要的。问李总两个问题，你们家族信托的客户来源大概是什么？第二个是你肯定在信托管理方面会有资产配置，你们做什么资产配置？担任什么角色？

李舜蛟：从银行角度来讲，我们希望通过家族信托的引入来为高净值客户和企业家朋友进行一些风险管理，希望家族信托是服务于我们现有的高净值客户。我们在推广家族信托的时候还是企业家更多，我们是一家深耕本地的商业银行，所以这些企业都是和我们一起相伴成长起来的，我们对他们有很深厚的感情，有些企业实际控制人突然离世以后，造成企业的经营一下陷入瘫痪，他的亲属又承担了连带责任担保，日常生活都不能正常维系。这对我们真的是痛心疾首，我们是希望通过家族信托的引入来实现风险隔离和管理。

我们的银行体量有限，还是配合外采和自己的产品相结合来为客户进行资产配置。我们配置产品多是从流动性来考虑，毕竟是银行产品，收益率和风险性要低一点，高收益是通过与我们合作的伙伴产品来实现的。

刘景峰：大家提的最多的问题是家族信托投资保底吗？家族信托是用于财富管理和家族资产保护增值的，不是简单的投资理财，所以说不保底的。比如说管理人、信托公司、第三方投入会在资产配置上给你出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最重要是征得委托人的同意。还有半授权和全部授权，比如说我配置兰州银行的理财产品、现金和债券，你作为受托人可以根据这些资产类别进行配置。投高风险的股票、股权债券和其它资产，受托人需要经过委托人同意才可以配置。所以说这是一个财富管理的工具，不是完全理财的工具，这是第一个大家提的较多的问题。

如果受托人出现经营风险，怎么办？信托资产

之间，信托资金和受托人、信托公司的资产是完全隔离的，如果发生受托人经营不善或者倒闭，按照《信托法》规定可以变更你相信的和信任的受托人，这很简单。

所以，资产配置问题留给翟教授，不仅仅是对家族信托的资产配置，对当前本土化的资产配置，您看有没有什么策略和建议？

翟立宏：主持人提的这个问题，实际上跟我们整个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核心功能相关。我们前面的嘉宾讲到了整个家族信托的功能叫五位一体，最后一个功能从财富管理的角度来说所涉及到的技术我认为主要有三类：第一，契约技术。第二，管理技术。因为要管理各种事物，契约涉及到架构。第三，金融科技。因为要涉及到资源、资产，而只要是技术，就一定有它的优劣、短长，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仅仅从金融科技上来说，我觉得家族信托也好，财富管理也好，资产管理也好，最重要的能和不能，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理论上来说，资产配置可以给你配置任何收益率的产品，因为现在金融科技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整个金融行业里面大家都知道有一个基本定理，两个收益和风险不同的基金产品从理论上来说可以配置成无穷多的收益率结果，要适合客户的产品必须要去分析其风险特征、风险容忍态度、风险承受能力，所以家族财富管理里面需要大量的时间搜集、整理客户本身特征的东西，这样配置才有意义。

第二，家族财富管理可以管理金融投资领域所有风险，从技术上来说，现在我们知道能以概率衡量不确定性，但所有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配置方案都是有成本的，比方说你要用对冲的方式来管理风险，就会把可能获得收益丢掉；你要用分散化的方式来管理风险，你就必须牺牲单独投到一个高收益产品上的机会；你要用被动的方式来管理风险，那可以获得平均收益，但同时丧失了获得高收益的机会；

你要用主动的方式来管理风险，金融科技里面说我要持有 α ，不仅仅只持有 β ，我就要支付高额的分析和高额成本。

在技术的层面上，资产配置的能与不能取决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的对象和管理者本身。

刘景峰：我们今天探讨的家族信托或家族财富管理的话题，人的一生，25岁之前是学习教育，25-60岁是工作的阶段，60岁以上是养老的阶段。所以现在很多人都是上有老下有小，要通过工作创造财富，还要养幼养老等很多问题。不论是境外和本土，将来更多的是小孩子的教育问题，恰恰是没有工作的年龄段最需要信托资产管理，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行业共同研究的话题。到这里我们的问题就差不多了，我还想请各位嘉宾以一句话概括一下你对家族信托或财富管理的理解。

姜德广：不忘家族财富之初心，推动家族信托业务蓬勃发展。

白小琴：从信托的使用者来说，最关键的还是想好自己的目标规划，才能用好这个工具。

陈希：希望在各个领域的家族信托能携起手来服务好高净值客户，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

李舜蛟：把财富带来美好生活的幸福留给受益人，把财富管理的烦恼和麻烦留给受托人，这就是家族信托。

孟昊桀：每一个人不是为自己创造财富，而是为下一代保留财富。

翟立宏：学术传扬理念，技术支撑创新。

邢成：家族信托一定能做到财产独立。

刘景峰：谢谢各位嘉宾，谢谢网上4万多的在线用户。俗话说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可以在生活中去创造，但死绝对不带走。与其是说我们在探讨家族信托产品，莫不如说我们在探讨通过家族财富的传承推动社会的发展，今天的圆桌论坛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Closing remarks

闭幕致辞



新财道董事长周小明博士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大家好。首先要对我们在这座坚持到现在，包括没坚持住中途离开的所有与会代表和嘉宾表示感谢。

我们的会议即将闭幕，这一刻我想简单的将今天整整接近 5 个小时峰会的主要观点简要的回顾如下：

一、私人财富在当前确实面临着新的变数，这就是财富创造动力的转化期和财富传承的窗口期，这两个威胁私人财富风险的变量因素叠加到一块，在当前和未来需要更加关注重视私人财富管理。

二、当前和未来私人财富管理需要有新的视野，需要承担新的使命和责任，新的视野其实就是需要运用一种系统性的思维和框架，才能系统的解决私人财富面临的安全、和谐、成长、久远和增值的综合性需求。

三、良好的私人财富管理离不开家族信托的基石工具，这一点我想是我们的共识。家族信托可以做你想象中能做的一切东西，但前提是要合法、守规。

四、本土的家族信托并不像大家误解的一样缺乏制度，本土家族信托基本的法律体系和基本信托的法律支撑是完全具备的，当然也有一些配套的挑战，但这种挑战并不影响我们的探索。

五、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挑战还是来自于操作，如何精心规划家族信托？这是在操作上的重中之重。家族信托很有用，但规划不好的家族信托照样达不成你的目标。

六、在当前家族信托的发展中，信托公司应该承担主导作用，应该建立起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相匹配的受托人服务体系、能力与文化。

七、新加坡信托给我最大的启示是离岸和在岸、境内和境外，两方尽量不要互相穿透，要放在两个篮子里面。

最后，我代表主办方之一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再次向各位演讲的嘉宾、向与会人员、向承办方和为会议提供周到服务的工作人员、向支持我们的专业媒体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大家！

media coverage

媒体报道



2019 年家族财富管理峰会：聚焦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

《金融时报》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月18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与会嘉宾从顶层设计到宏观市场，从战略布局到微观策略，从本土实践到国外案例，纷纷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交流。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回顾了和中航信托以及新财道共同举办三届峰会的历史渊源。他认为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和探索，携

手并肩地实现中国家族的财富传承梦想。

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在致辞中表示，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他认为，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信托公司应该通过“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等四个方面履行好受托人职责。

主题演讲环节，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夏斌认为，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兴衰和员工利益，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需要国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人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企业家要把自己的精力和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来，与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实现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专业化服务的能力，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财富的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财富管理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金融市场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展望

了2020年宏观市场，张平认为，技术进步、大众消费、服务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未来创新发展的方向，以及未来重要的资产配置的方向。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小明认为，当前本土私人财富处在两期叠加的变化期，风险加大，大家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财富的管理，关注科学的资产配置。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开展财富管理，明确“五位一体”的私人财富管理目标，即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和增值目标。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是私人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实现风险隔离，和谐分配，通过灵活的分配财富促进后代的成长，实现久远传承财富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周小明还表示，开展家族信托规划的前提是合

法、守规。本土家族信托从制度层面虽然还存在一些挑战，但这种挑战并不影响我们的探索。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挑战还是来自于操作层面，家族信托很有用，但规划不好的家族信托是无法达成目标的，信托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应该建立起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相匹配的受托人服务体系、能力、文化。新加坡信托对我们最大的启示是离岸和在岸、境内和境外，两方尽量不要互相穿透，要放在两个篮子里面。

据悉，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

（作者：记者 胡萍 编辑：李柳嘉）

报道 | 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

《中国金融杂志》2019年12月24日

近年来，随着我国私人财富不断积累和第一代创富者年龄增长，家族信托这一保护和传承家族财富的利器，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12月18日，

“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十余位业内专家围绕家族信托的外部发展环境、财富管理功能、制度供

给以及国际经验等话题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

与此同时，本次峰会举行了《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新书首发仪式。本书为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之一，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深入探讨了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和现实挑战，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启迪和指引。

正确看待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

当前，财富的保护、分配和传承已经成为我国高净值家庭面临的重要挑战，必须转变传统的财富管理思维，重构财富保值增值的配置方式。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夏斌在发言时指出，在中国经济和财富增速逐步放缓，海内外经济和市场不确定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兴衰和员工利益，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需要国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人协同配合，共同努力。

夏斌提出，企业家要把自己的精力和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来，与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实现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专业化服务的能力，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财富的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财富管理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金融市场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从宏观视角对当前私人财富面临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认为，从历史周期来看，中国未来的增长相对于全球经验值来讲是非常平稳的，尽管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的压力，但整个建设周期还没有完成，所以基建和房地产市场仍然对中国有非常好的支撑作用。技术进步、大众消费、服务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未来创新发展的方向，也是未来重要的资产配置方向。

报道 | 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

中国金融杂志 2019年12月



文 | 《中国金融》记者 贾琰璞报道

近年来，随着我国私人财富不断积累和第一代创富者年龄增长，家族信托这一保护和传承家族财富的利器，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12月18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十余位业内专家围绕家族信托的外部发展环境、财富管理功能、制度供给以及国际经验等话题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

与此同时，本次峰会举行了《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新书首发仪式。本书为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之一，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深入探讨了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和现实挑战，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启迪和指引。



家族信托应成为财富管理基石性工具

家族信托的概念在监管层面已经有了明确的界定。2018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出，家族信托是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

这为信托公司发展家族信托业务指明了方向，中航信托董事长姚江涛在峰会致辞中表示，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他提出，信托公司应该通过“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四个方面履行好受托人职责。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小明博士指出，当前本土私人财富处在财富创造动力的转化期和财富传承的窗口期，风险加大，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财富的管理，关注科学的资产配置。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开展财富管理，明确“五位一体”的私人财富管理目标，即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和增值目标。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是私人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实现风险隔离，和谐分配，通过灵活的分配财富促进后代的成长，实现久远传承财富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多位与会专家表示，家族信托目前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例如，在认知层面，仍存在将家族信托

混同于理财产品的误解，一些客户过于看重短期的收益率指标。除此之外，在规划设计、受托服务、制度建设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完善空间。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认为，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的探索。从法律层面来看，本土家族信托基本的法律体系和基本信托的法律支撑是完全具备的，虽然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属于微观上的问题，通过专业的策划和法律人才的介入可以解决，并不影响家族信托业务的探索和蓬勃发展。

又一家族财富管理理论专著面世

本次峰会上，《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面世，本书由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小明博士统领旗下家族财富管理专业团队共同创作完成，是新财道家族学院系列丛书的第二本。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程建国、中铁信托总经理陈赤分别进行了新书点评。

程建国副社长表示，近年来家族财富管理需求增长迅猛，很多信托公司开始着手开办家族信托业务，甚至很多银行都开始涉足家族财富管理业务。但是家族信托不同于一般的信托业务，并不是每一家机构都能准确地把握它的范围，也不是每一家信托公司都能很好地进行规划。这本书能够帮助读者很好地理解家族信托的内涵，分清家族信托与普通理财信托的区别，走出影响家族信托构建和发挥作用的认知误区。不同于市面上一般的专业书，这部作品更多地是从实操的角度告诉读者怎样规划家族信托的目标、怎样把家族财产置入家族信托、如何选择受托人和保护人、怎样进行家族信托的治理安排、怎样管理家族信托中的财产等，可以说作者是将其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倾囊相授。

陈赤总经理提出，本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权威性。周小明博士以《信托法》起草人的权威

身份，证明了在中国信托法框架下，设立家族信托的可行性，有利于消除只有通过离岸的方式才能设立家族信托的误区，为国内超高净值人群指明了一条便利高效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路径。二是正统性。这本书以纯正的信托原理为基础，诠释了信托作为优良的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信托具有财产转移的自由性、财产保护的安全性、财产管理的高效性，也纠正了少数人为推广家族信托而过分渲染信托的避税甚至避债功能的问题，

将在中国的财富管理领域发挥正本清源的有益作用。三是民族性。以委托人的权利设定为例，英美国家的传统观念认为，信托一经设定，委托人便与信托关系相脱离。但是本书主张在中国由于信托传统还很单薄，可以赋予委托人比在英美国家更多更大的权利。四是时代性，本书明确提出信托的设立条款不应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不应带有偏见和歧视，体现了信托观念随时代进步而不断更新的精神风貌。

（记者 贾瑛瑛报道）

2019 年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蓉城举办

《华西都市报》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月18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

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峰会现场座无虚席，近 500 位企业家、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和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峰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超过 4 万。

携手四载 共谱家族财富管理华章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和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分别代表主办方和承办方致辞。

施天涛教授在致辞中幽默地回顾了和中航信托以及新财道共同举办三届峰会的历史渊源。他认为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和探索，携手并肩地实现中国家族的财富传承梦想。

姚江涛董事长在致辞中表示，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信托公司应该通过“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等四个方面履行好受托人职责。

智慧激荡 共探本土家族信托行进之路

主题演讲环节，六位行业专家依次登场，从顶层设计到宏观市场，从战略布局到微观策略，从本土实践到国外案例，纷纷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交流。

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夏斌认为，在中国经济和财富增速逐步放缓，海内外经济和市场不确定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兴衰和员工利益，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需要国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人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企业家要把自己的精力和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来，与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实现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专业化服务的能力，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财富的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财富管理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金融市场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展望了2020年宏观市场，张平博士认为，从历史周期来看，中国未来的增长相对于全球经验值来讲是非常平稳的，中国经济尽管有减速和债务的压力，但整个建设周期还没有完成，所以靠基建和房地产仍然对中国有非常好的支撑作用。技术进步、大众消费、服务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未来创新发展的方向，以及未来重要的资产配置的方向。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小明博士指出，当前本土私人财富处在两期叠加的变化期，风险加大，大家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财富的管理，关注科学的资产配置。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开展财富管理，明确“五位一体”的私人财富管理目标，即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和增值目标。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是私人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实现风险隔离，和谐分配，通过灵活的分配财富促进后代的成长，实现久远传承财富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中航信托总经理助理、家族信托事业部负责人姜燕结合中航信托的业务实践，分享对于信托公司如何做好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独到见解。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提出本土家族信托基本的法律体系和基本信托的法律支撑是完全具备的，虽然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是属于微观上的问题，是能解决的问题，是通过专业的策划和法律人才可以去设计和克服的困难，并不影响家族信托业务的探索和蓬勃发展。

本次峰会还特别邀请新加坡银行执行董事、资深财富管理师黄笃学，通过生动的实操案例了解到新加坡家族信托的发展和创新，给国内的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启发。

圆桌对话 共论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此次峰会通过场外投票征集了公众对于家族信托最为关心的话题。并在圆桌环节进行了解答和探讨：

企业客户基于什么考虑设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如何实现风险隔离功能？家族信托如何实现税务筹划？如何设立股权信托？如何解决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互信问题？家族信托的投资有保底收益么？如果信托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家族信托会受影响吗？

四川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刘景峰，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翟立宏，新财道首席信托规划师姜德广，中航信托财富管理总部负责人兼首席家族信托规划师孟昊桀，兰州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李舜蛟，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私人财富管理法律部主任陈希，成都卓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财道家族信托客户白小琴等8位嘉宾，从信托、银行、家办、税务、法律、委托人等角度探讨了“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理论专著 共享家族财富管理智慧结晶

本次峰会上还进行了族财富管理系列丛书之二——《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的首发仪式，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程建国、中铁信托总经理陈赤分别进行了新书点评。这也是继2015年、

2017年峰会输出的又一家族财富管理领域智慧结晶。

本书剖析家族信托的现实挑战，探讨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梳理家族信托规划全流程，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家族）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有创见的启迪和有实操的指引。

在峰会闭幕致辞中，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周小明博士代表主办方对大会的内容做了凝练的总结，周小明博士指出，在当前财富创造动力的转化期和财富传承的窗口期，需要更加关注、重视私人财富管理，私人财富管理需要有新的视野，需要承担新的使命和责任。良好的私人财富管理离不开家族信托这一基石工具，但是开展家族信托规划的前提是合法、守规。本土家族信托从制度层面虽然还存在一些挑战，但这种挑战并不影响我们的探索。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挑战还是来自于操作层面，家族信托很有用，但规划不好的家族信托是无法达成目标的，信托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应该建立起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相匹配的受托人服务体系、能力、文化。新加坡信托对我们最大的启示是离岸和在岸、境内和境外，两方尽量不要互相穿透，要放在两个篮子里面。他还向各位演讲的嘉宾、与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的媒体，以及承办方和工作人员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2019 年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蓉城举办

《封面新闻》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年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蓉城举办

悦居成都

2019-12-20 17:59

12月18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峰会现场座无虚席，近500位企业家、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及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峰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超过4万。



12月18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峰会现场座无虚席，近 500 位企业家、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及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峰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超过 4 万。

携手四载 共谱家族财富管理华章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和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分别代表主办方和承办方致辞。

施天涛教授在致辞中幽默地回顾了和中航信托以及新财道共同举办三届峰会的历史渊源。他认为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和探索，携手并肩地实现中国家族的财富传承梦想。

姚江涛董事长在致辞中表示，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信托公司应该通过“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等四个方面履行好受托人职责。

智慧激荡 共探本土家族信托行进之路

主题演讲环节，六位行业专家依次登场，从顶层设计到宏观市场，从战略布局到微观策略，从本土实践到国外案例，纷纷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交流。

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夏斌认为，在中国经济和财富增速逐步放缓，海内外经济和市场不确定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

凸显，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兴衰和员工利益，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需要国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人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企业家要把自己的精力和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来，与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实现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服务的能力，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财富的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财富管理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金融市场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展望了2020年宏观市场，张平博士认为，从历史周期来看，中国未来的增长相对于全球经验值来讲是非常平稳的，中国经济尽管有减速和债务的压力，但整个建设周期还没有完成，所以靠基建和房地产仍然对中国有非常好的支撑作用。技术进步、大众消费、服务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未来创新发展的方向，以及未来重要的资产配置的方向。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小明博士指出，当前本土私人财富处在两期叠加的变化期，风险加大，大家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财富的管理，关注科学的资产配置。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开展财富管理，明确“五位一体”的私人财富管理目标，即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和增值目标。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是私人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实现风险隔离，和谐分配，通过灵活的分配财富促进后代的成长，实现久远传承财富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中航信托总经理助理、家族信托事业部负责人姜燕结合中航信托的业务实践，分享对于信托公司如何做好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独到见解。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提出本土家族信托基本的法律体系和基本信托的法律支撑是完全具备的，虽然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是属于微观上的问题，是能解决的问题，是通过专业的策划和法律人才可以去设计和克服的困难，并不影响家族信托业务的探索和蓬勃发展。

本次峰会还特别邀请新加坡银行执行董事、资深财富管理师黄笃学，通过生动的实操案例了解到新加坡家族信托的发展和创新，给国内的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启发。

圆桌对话 共论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此次峰会通过场外投票征集了公众对于家族信托最为关心的话题。并在圆桌环节进行了解答和探讨：

企业客户基于什么考虑设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如何实现风险隔离功能？家族信托如何实现税务筹划？如何设立股权信托？如何解决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互信问题？家族信托的投资有保底收益么？如果信托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家族信托会受影响吗？

四川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刘景峰，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翟立宏，新财道首席信托规划师姜德广，中航信托财富管理总部负责人兼首席家族信托规划师孟昊桀，兰州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李舜蛟，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私人财富管理法律部主任陈希，成都卓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财道家族信托客户白小琴等8位嘉宾，从信托、银行、家办、税务、法律、委托人等角度探讨了“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理论专著 共享家族财富管理智慧结晶

本次峰会上还进行了族财富管理系列丛书之二——《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的首发仪式，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程建国、中铁信托总经理陈赤分别进行了新书点评。这也是继 2015 年、2017 年峰会输出的又一家族财富管理领域智慧结晶。

本书剖析家族信托的现实挑战，探讨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梳理家族信托规划全流程，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家族）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有创见的启迪和有实操的指引。

在峰会闭幕致辞中，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周小明博士代表主办方对大会的内容做了凝练的总结，周小明博士指出，在当前财富创造动力的转化期和财富传承的窗口期，需要更加关注、

重视私人财富管理，私人财富管理需要有新的视野，需要承担新的使命和责任。良好的私人财富管理离不开家族信托这一基石工具，但是开展家族信托规划的前提是合法、守规。本土家族信托从制度层面虽然还存在一些挑战，但这种挑战并不影响我们的探索。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挑战还是来自于操作层面，家族信托很有用，但规划不好的家族信托是无法达成目标的，信托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应该建立起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相匹配的受托人服务体系、能力、文化。新加坡信托对我们最大的启示是离岸和在岸、境内和境外，两方尽量不要互相穿透，要放在两个篮子里面。他还向各位演讲的嘉宾、与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的媒体，以及承办方和工作人员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聚焦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 2019 年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蓉举办

《四川经济网》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8 日，“探索本土家族信托成长之路——2019 家族财富管理峰会”在成都举办。本次峰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峰会现场座无虚席，近 500 位企业家、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和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峰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超过 4 万。

携手四载 共谱家族财富管理华章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和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分别代表主办方和承办方致辞。

施天涛教授在致辞中幽默地回顾了和中航信托以及新财道共同举办三届峰会的历史渊源。他认为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和探索，携手并肩地实现中国家族的财富传承梦想。



姚江涛董事长在致辞中表示，家族财富管理作为信托公司的本源业务，正日益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认知和逐步认可，形成了健康良性发展的生态圈。“受托服务是维系家族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发展的土壤，是滋养家族财富根深叶茂的基础”。信托公司应该通过“回归信托本源、成为业务精专的受托人，彰显受托本色、成为合规尽责的受托人，保持开放合作、成为谋求共赢的受托人，不忘服务初心、成为客户放心的受托人”等四个方面履行好受托人职责。

智慧激荡 共探本土家族信托行进之路

主题演讲环节，六位行业专家依次登场，从顶层设计到宏观市场，从战略布局到微观策略，从本土实践到国外案例，纷纷畅谈真知灼见，为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族财富管理之路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交流。

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夏斌认为，在中国经济和财富增速逐步放缓，海内外经济和市场不确定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家族财富能否平稳传承不仅事关家庭、家族的和谐，也事关家族企业的兴衰和员工利益，事关

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财富管理传承的新使命需要国家、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等所有与财富管理相关的人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企业家要把自己的精力和重心从创造财富转移到守富和传富上来，与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实现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要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专业化服务的能力，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从内容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财富的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财富管理不是简单的私人事情，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金融市场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信托首席经济学家张平展望了2020年宏观市场，张平博士认为，从历史周期来看，中国未来的增长相对于全球经验值来讲是非常平稳的，中国经济尽管有减速和债务的压力，但整个建设周期还没有完成，所以靠基建和房地产仍然对中国有非常好的支撑作用。技术进步、大众消费、服务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将成为中国未来创新发展的方向，以及未来重要的资产配置的方向。

《信托法》起草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小明博士指出，当前本土私人财富处在两期叠加的变化期，风险加大，大家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财富的管理，关注科学的资产配置。立足于财富生命周期开展财富管理，明确“五位一体”的私人财富管理目标，即安全目标、和谐目标、成长目标、久远目标和增值目标。家族信托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是私人财富管理的基石性工具，实现风险隔离，和谐分配，通过灵活的分配财富促进后代的成长，实现久远传承财富都离不开家族信托。

中航信托总经理助理、家族信托事业部负责人姜燕结合中航信托的业务实践，分享对于信托公司如何做好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独到见解。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施天涛教授提出本土家族信托基本的法律体系和基本信托的法律支撑是完全具备的，虽然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是属于微观上的问题，是能解决的问题，是通过专业的策划和法律人才可以去设计和克服的困难，并不影响家族信托业务的探索和蓬勃发展。

本次峰会还特别邀请新加坡银行执行董事、资深财富管理师黄笃学，通过生动的实操案例了解到新加坡家族信托的发展和创新，给国内的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启发。

圆桌对话 共论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此次峰会通过场外投票征集了公众对于家族信托最为关心的话题。并在圆桌环节进行了解答和探讨：

企业客户基于什么考虑设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如何实现风险隔离功能？家族信托如何实现税务筹划？如何设立股权信托？如何解决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互信问题？家族信托的投资有保底收益么？如果信托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家族信托会受影响吗？

四川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刘景峰，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翟立宏，新财道首席信托规划师姜德广，中航信托财富管理总部负责人兼首席家族信托规划师孟昊桀，兰州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李舜蛟，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私人财富管理法律部主任陈希，成都卓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财道家族信托客户白小琴等8位嘉宾，从信托、银行、家办、税务、法律、委托人等角度探讨了“家族信托的能与不能”。

理论专著 共享家族财富管理智慧结晶

本次峰会上还进行了族财富管理系列丛书之二——《财富管理视角下的家族信托规划》的首发仪式，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社长程建国、中铁信托总经理陈赤分别进行了新书点评。这也是继2015年、2017年峰会输出的又一家族财富管理领域智慧结晶。

本书剖析家族信托的现实挑战，探讨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梳理家族信托规划全流程，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家族）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有创见的启迪和有实操的指引。

在峰会闭幕致辞中，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周小明博士代表主办方对大会的内容做了凝练的总结，周小明博士指出，在当前财富创造动力的转化期和财富传承的窗口期，需要更加关注、重视私人财富管理，私人财富管理需要有新的视野，需要承担新的使命和责任。良好的私人财富管理离不开家族信托这一基石工具，但是开展家族信托规划的前提是合法、守规。本土家族信托从制度层面虽然还存在一些挑战，但这种挑战并不影响我们的探索。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挑战还是来自于操作层面，家族信托很有用，但规划不好的家族信托是无法达成目标的，信托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应该建立起与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相匹配的受托人服务体系、能力、文化。新加坡信托对我们最大的启示是离岸和在岸、境内和境外，两方尽量不要互相穿透，要放在两个篮子里面。他还向各位演讲的嘉宾、与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的媒体，以及承办方和工作人员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Summit highlights

峰会花絮

业内大咖云集
思想交流火花的碰撞
聚焦本土家族财富管理



















欢迎订阅



新财道家族学院 家族财富管理系列丛书之二

>> 家族财富管理因其起点高而被誉为财富管理市场上的“皇冠”和“明珠”。家族信托作为财富管理必不可少的利器，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中发挥着基石作用。

>> 家族信托属本土新生事物，理论与实践尚不完备，以致参与者疑窦丛生。本书是一本帮助读者认清家族信托的本源与功能、学会用信托开展财富规划的通识书。

>> 本书以家族财富管理为视角，剖析家族信托的现实挑战，探讨家族信托的功能优势，梳理家族信托规划全流程，解析信托目的设定、信托利益安排、信托财产置入、信托治理设计、信托财产管理等环节如何规划家族信托的核心方案，并针对家族信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为高净值家庭（家族）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家族信托规划和家族财富管理提供有创见的启迪和实操性指引。

本书适合财富家族成员阅读，也适合各类提供家族财富服务的机构（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家族办公室、专业服务机构等）的从业人员阅读，希望您可以从书中有所收获。欢迎感兴趣的读者咨询订购！

购买方式：

- ①联系电话：闫老师 010-87403030
- ②征订邮箱：jjazuxueyuan@chinaforeland.com
- ③关注右侧“新财道家族学院”服务号购书



信任 和谐 传承 久远

2019



会议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

会议承办：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